

約伯記要義

目錄：

第一章、詩歌總論

第二章、約伯記概論

第三章、名稱

第四章、苦難問題之意見

第五章、信徒遇難之特因

第六章、書中之哲學與神學

第七章、撒但的試探

第八章、三友之安慰

第九章、四友之辯論

第十章、上主詰問約伯

第十一章、約伯遇試之結局

第十二章、總論約伯的生平

第十三章、論書之首末二章

第十四章、約伯記于信徒

第一章 詩歌總論

舊約聖經共分四段：第一段為摩西五經，第二段為歷史書，共 12 卷。第三段為智慧書或詩歌，共五冊，即約伯、詩篇、箴言、傳道、雅歌。此五卷按內容意義稱智慧書，按形式體裁稱詩歌。第四段為 17 本先知書。按摩西五經亦有歷史性質，所以我們以上研究的 17 卷，皆可謂歷史書。今所研究的詩歌，與以上所論 17 卷史書，性質自然不同。以詩歌所論，純是關係人靈性問題，即以詩歌表現人之天性與靈裡的需要。歷來信徒藉此五卷詩歌所得靈道的教益，所受靈訓的感力，至美已深。有多少人在苦難中得了安慰，在靈性乾渴時得了滋潤；有多少人藉此得了屬靈知識，看透萬事，因而與主有密切交通。所以教中人士多重視此五卷詩歌，有稱為第二‘五經’者，有稱為靈性嗎哪者。約伯記是英雄的詩歌，詩篇是崇拜的詩歌，箴言、傳道、雅歌是智慧與靈交的詩歌。凡切慕靈道的信徒，一經展誦，莫不使他開了靈眼，於靈道中有所看見有所獲得。

一、約伯——苦難問題 我們所住的世界，本是一個有秩序有規律的世界，何以其中充滿了缺憾痛苦？

尤其人之一生，“年雖少煩惱卻多”，究竟是為何故呢？聖經亦言：善人必多遇苦難。究竟苦難是從何而來？本書的問題即以昧于苦難的由來而有的錯誤。撒但的錯誤全是出於譏謗，以為信徒敬拜神，皆是有所為而為，是買賣式的神交——“豈是無故呢？”約伯妻子的錯誤，是以為物質及人既皆損失，則好像神不公義，不如“棄掉神死了吧”！三個朋友的錯誤是存了一種因果的偏見，以為所遇苦難，莫非從罪而來。以利戶的錯誤是自以為是，卻言之比較有理，以為苦難每有神的教益。約伯的錯誤是以神不慈愛，巴不得有一個與神辯論的機會。這種種錯誤，皆是沒有明白神的心。以上主所為，原是奧妙難測，皆是隨其美旨作成。當狂風暴雨，陰雲瀰漫時，切勿驚慌，須知雲滿正是恩滿，“洪水氾濫之時，耶和華坐著為王”。“人的忿怒要成全你的榮美，人的餘怒，你要禁止”（詩 76：10）。耶穌說那個生來是瞎眼的，不是他自己的罪，也不是他父母的罪，“是要在他身上顯出神的作為來”（約 9：3）。“我未受苦以先走迷了路”（詩 119：67）。“我受苦是與我有益”（詩 119：71）。

二、詩篇——禱告問題 由苦難而禱告，苦難能使人投在主的懷裡。教會有時如孤舟，在風波飄搖的大海中，需要主在山上代禱；有時如會眾在利非訂戰場，需要摩西在山上舉手；有時如臨大敵，需要雅各終夜與主摔跤。祈禱的物件，非抽象的，乃是惟一的、永生的、有位格的活神。禱告的方式有懺悔、祈求、感謝、代求、讚美、默念、崇拜。禱告的態度有謙卑、靜默、虔敬、傷痛、喜樂、膽量、信誠、交托。禱告的時間有早晨、晚上、午時、夜間、終日終夜。詩篇是一本禱告的書，是一本靈交經驗談，更是大衛的禱告模範。信徒在禱告無力和乏味時，用虔誠的心，跪誦詩篇數首，祈禱的熱誠，即不知不覺油然而生了。且知禱告的要義，並宗教的經驗。

三、箴言——智慧問題 箴言書是編輯許多格言、成語、訓誨、箴規，指明人當行之路，可為智慧之結晶，故名箴言。原文有規範或檢制之意，是言人當躬自檢束。全書為說明智慧之意義與價值，使人明白“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認識至聖者便是聰明”。其中最要的意義，即智慧乃主耶穌自己，智慧即主耶穌的代名詞，主耶穌是智慧之淵源與總歸。書中所言之智慧，像是具體的，是位格化的，曾有“誰升天又降下來”“他名叫什麼？他兒子名叫什麼？你知道嗎”？（箴 30：4）現在我們知道，“除了從天降下仍舊在天的人子，沒有人升過天”（約 3：13）。這當然是指著耶穌基督。“神的奧秘，就是基督，所積蓄的一切智慧知識，都在他裡面藏著”（西 2：2~3）。本書列在詩篇以後，正是表明一個禱告的人，一個與主交通的人，方能有智慧。真智慧是在基督裡，惟有禱告，使我們得著基督的心，使我們進到基督裡，使我們有基督的眼光與心理，而有真智慧。一個禱告的人，方能了悟苦難的意義，接受苦難的教益；一個禱告的人，方能有屬靈的真智慧，深悉人生當走的道路，視本書為人生哲學。

四、傳道——勝世問題 傳道書是在耶路撒冷為王的大衛的兒子所羅門，於走遍了世路，閱盡了人情，嘗盡了世間的榮華富貴，及至暮年，悔改以後，在靈的啟導中回顧以往一切的經歷，便恍然大悟，深覺以往一切自私、自利、自尊、自榮的勞苦經營，莫不是空而又空虛而又虛，如同捕風捉影。世界的萬事萬物，皆不能滿足人心，惟有敬畏神，尋求日光之上的事，是我們的分。一個專在“日光之下”作人的，他一切的動作，是為己而不為人，為身而不為靈。他的勞苦、盼望、享受、快樂，莫不是虛

空的虛空。這虛空的虛空，即宣佈了他愚昧中的愚昧；從他那虛空的愚昧中，表現了他那謬妄的宇宙觀，錯誤的上帝觀，模糊的靈命觀，狹窄的人生觀，虛誕的來世觀，此亦在實際生活上只為小我而不為大我之自然表現。感謝主，惟有經過了箴言書的地步，有了屬靈的真智慧，勝過了世界的人，方能過超世而入世，入世而超世的生活哩！

五、雅歌——靈秘問題 最感我心，最吸我靈，使我時時觀察全身，力求在主面前蒙主喜愛的，即是雅歌書。這是所羅門歌中之歌，是用美妙雅麗的意義詞句，表現信徒與主的相屬、相知、相悅、相愛。保羅說：“我曾把你們許配一個丈夫，要把你們如同貞潔的童女獻給基督”（林後 11：2）。“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這是極大的奧秘，但我是指著基督和教會說的”（弗 5：31-32）。教中人士，對此書之觀念，雖不一致，但若以屬靈的心，屬靈的眼，來欣賞其中屬靈的意義，未有不心被靈感、被愛化，使思想聖潔，靈性提高，得享受在基督愛中的靈交生活者。此種靈秘生活，必是先有勝世生活的背景；非超出世界，不能入靈界。先經過傳道書的地步，看敬畏主是人生的真意義，方能進到雅歌書的地步，得與基督交通親密，並明白基督裡的奧秘，基督亦必向他打開靈中一切的奧秘，有如夫婦之彼此知心，一切皆敞開赤露，無事可隱瞞了。

按這五卷詩歌次序，實最有靈感的意義：人往往是遇見苦難——約伯；就去熱切地禱告——詩篇；因為熱切禱告，就得了智慧——箴言；既得了真智慧，即能看透世界——傳道；看自古來有多少信徒因經過苦難，而作勝世的人呢！果能作勝世的人，自易入於靈界——雅歌，而與主密切相通了。但此勝世，非厭世，更非與世脫節；乃是以超世的生命，度入世的生活，其生活方能顯得更崇高美麗，而有效用呢！

第二章 約伯記概論

約伯記是詩歌五卷之第一卷，且為三卷智慧書——約伯、箴言、傳道之第一卷。書內所討論的問題，是人們期待解決的問題，即“苦難的由來”，或“苦難的神秘”。討論中發言的有神——撒但——約伯——四個朋友。討論之結果，可為解決這個問題的秘鑰。其中關於哲學的、傳記的、啟示的、歷史的、文學的、神學的、救恩的。最後看見撒但失敗逃避，三友偏見受責。神所愛的兒女，終因經過試煉而更認識神，認識自己（42：5），可為歷代信徒能受苦能忍耐的榜樣。我們“聽見過約伯的忍耐，也知道主給他的結局”（雅 5：11）。

一、書之可憑 批評聖經者，或以此書為荒誕不經。殊不知除本書以外，新舊約聖經中，各有明言論及本書事蹟之可憑：如以西結書一連三次把約伯、挪亞、但以理並稱，且稱他們為義人（結 14：14~20）。新約中亦有雅各書稱述約伯之忍耐，說：“你們聽見過約伯的忍耐，也知道主給他的結局，明顯主是滿心憐憫，大有慈悲”（雅 5：11）。至於約伯究為何許人，論者亦不一其說：或謂為亞伯拉罕之兄拿

鶴的子嗣，以約伯是住在烏斯地（1：1）。拿鶴之長子名烏斯（創 22：21），其後該地即以其名為名。拿鶴原亦熱心事神，耶和華神亦稱為拿鶴的神（創 31：53）。果如此，約伯之信仰心：“敬畏神，遠離惡事，”就有本有源了。

亦有人稱約伯是雅各之孫以薩迦之子（創 46：13）。果如此，他必是曾與雅各全家同下埃及。據考‘盼仰’聖經年錄表所載，以薩迦下埃及時，年已 40 歲，若約伯為其第三子，時約 20 歲，其誕生之年，亦即約瑟被賣之年。因經過試煉以後，又活了 140 年，耶和華賜福給他，比先前更加倍，他以後又活了 140 年。可知他遇試煉時，必是年已 70 歲，在世共活了 210 歲。約瑟去世時他已 91 歲，於約瑟去世以後又活了 119 年。照此推論，約伯死時，摩西已 55 歲，已在曠野牧羊 15 年，距出埃及尚有 25 年。他幾時離開埃及到了烏斯地居住，聖經沒有記載，諒必於 70 歲之前，即早已遷居了。

其友以利法，或即以掃之子，“以掃的妻子亞大生以利法……以利法的兒子是提幔……”（創 36：10~11）按提幔人原是哲士（耶 49：7），所以約伯記中多有智慧之言。聖經稱提幔人每與以東人並稱（摩 1：11~12），且皆與烏斯相連，因為他們是弟兄（創 22：21）。比勒達是書亞人（2：11），書亞是亞伯拉罕妾基土拉所生之子（創 25：2）。瑣法是拿瑪人，拿瑪在猶太之南。或有以瑣法與以掃子洗玻原文語音相同（創 36：11），即以瑣法就是洗玻。這樣說來，約伯記內所記事蹟、人物等，於聖經他處亦各有記載，何得謂為荒渺無憑呢？或有人以本書乃戲劇式的詩歌，是以戲劇法表演人生的究竟，未必可據為事實為確論。此亦不信聖經者自愚而愚人之語，讀者切勿為其所愚。

二、書之要旨 約伯記的要旨，即表現苦難之由來與價值。宗教家、哲學家與科學家，對苦難之由來問題，尤其是對義人遭遇苦難之原因多方討論，終不能得適宜的答案。我們看約伯記對於義人在神眷顧之下，何以仍有苦難，且義人比不義的人何以遇難更多，即可顯有清楚的答案了。書內稱神為大能或全能的神逾 30 次；聖經中只有兩卷，即本書與啟示錄，多用此稱呼，為要表明信徒在苦難中，正是需要一位元全能神的護理。且“全能”神，亦是表明神是我們生命的源頭並養育者；神所以加苦難於人，正如葡萄樹被修理，為的是使其多結果子。

三、書之著者 著作本書者，或以為即約伯自己，或以為是以利戶；也有人以為是出自以賽亞的手筆，或其以後的先知，亦多有人以為是著自摩西，即當摩西在米甸牧羊時，寫此書寄與在埃及遇難的同胞，藉此安慰並堅固他們的信心。且以約伯出世時必與亞伯拉罕相去不遠，在那世代中，尚有少數人仍能保存信仰敬畏神，如麥基洗德之為至高神的祭司。書中既未言及摩西的律例等事，可知此書必是出現於摩西五經之先，可為聖經中最早之書。或有人主張約伯生於亞伯拉罕之先。此書以年代論，應列於創世記 11 章與 12 章之間，雖不能確定本書究系何人所寫，但觀其所用之希伯來文甚妙，且屢以耶和華為神之名稱，可知作是書者必為希伯來人。且關於物理學天文學等，皆能通曉，其文體或為詩歌，或為歷史，或由歷史演為詩歌，各國文字中，實罕有其匹。

四、書之地位 或以本書在聖經中是獨立的。其出世最早，與他書不相關涉，所以訂聖經者，有人將約伯書置於詩篇以後，且有人置於箴言以後。殊不知本書雖出世甚早，按其體裁論，當為詩歌中之一卷，且適為詩歌之第一本，恰好在詩篇以前，表明信徒遭遇苦難——約伯，即必禱求神

——詩篇。或以本書為聖殿的廊子，可由此進入神的殿中。

五、書之分段

(一) 或有分三段者

1、一種分法

(1) 所遇之苦難 (1 章至 2 章)

(2) 所有之辯論 (3 章至 41 章)

(3) 所得之結局 (42 章)

2、二種分法

(1) 天上之辯論 (1 章至 2 章)

(2) 地上之辯論 (3 章至 37 章)

(3) 天上與地上之辯論 (38 章至 42 章)

3、三種分法

(1) 神鬼之辯論 (1 章至 2 : 10)

甲、序言 (1 : 1~5)

乙、首次辯論 (1 : 6~22)

(甲) 天上之會議

(乙) 人間之苦難

丙、二番辯論 (2:1~10)

(甲) 天上的會議 (1節~6節)

(乙) 人間之苦難 (7節~10節)

(2) 約伯與友人之辯論 (2:11 至 37章)

甲、相會 (2:11 至 3章)

(甲) 友人之悲傷 (2:11~13)

(乙) 約伯之痛苦 (3章)

乙、辯難 (4章至 31章)

[甲] 首次辯難 (4章至 14章)

推論——天道福善禍淫

答辯——言人雖善亦遇禍

(乙) 二次辯難 (15章至 21章)

推論——遇禍者決非善人

答辯——福淫禍善亦常事

(丙) 三次辯難 (21章至 31章)

推論——約伯之苦必為罪果

答辯——自述確為無辜

丙、最後之發言（32 章至 37 章）

推論——苦難之教益

（3）神與約伯之辯論（38 章至 42 章）

甲、首次申辯（38 章至 40：5）

（甲）神之詰問（38 章至 42 章）

（乙）約伯答詞（40：3~5）

乙、二次申辯（40：6 至 42：6）

（甲）神的詰問（40：6 至 42 章）

（乙）約伯答詞（42：1~6）

（丙）苦難的結果（42：7~17）

（二）或分為七段者

1·約伯遇試煉（1：1 至 2：8）

2·約伯與其妻（2：9~10）

3·約伯與三友（2：11 至 31：40）

4·約伯與以利戶（32：1 至 37：24）

5·約伯與神（38：1 至 41：34）

6·約伯最後悔悟（42：1~6）

7· 約伯遇難結果（42：7~17）

（三）有分十二段者

1· 約伯未遇難以前之家庭（1：1~8）

2· 撒但與天上第一次會議（1：9~22）

3· 撒但與天上第二次會議（2：1~10）

4· 約伯與三友見面之沉痛（2：11~13）

5· 約伯情不自禁痛陳憂苦（三章）

6· 三友迴圈無結果之辯論（4章至31章）

7· 其第四友以利戶之意見（32章至37章）

8· 神在旋風中向約伯發言（38章至39章）

9· 約伯聞言第一次之悔悟（40：3~5）

10· 神對約伯第二次之發言（40：6~41）

11· 約伯二次悔悟三友受責（42：1~9）

12· 約伯遭遇試煉之結果（42：10~17）

六、書之關係 書內包括緊要之真理，一經測覽，便知此書之價值：

（一）為天然神學之討論書 內表現了古時天然神學之光亮，明言神之智慧、大能、公義；並言神之創造萬有、管理萬有、取贖萬有；更是明言我們人類與神之關係：他是我們的創造者，是我們的主宰，我們的救贖，且要按公義審判世人；亦言及來生復活之道，顯明基督如何為我們的救贖主。

(二) 表異族信仰之保存 約伯是否為亞伯拉罕之正統呢？論者每以他是拿鶴的後裔。如果是亞伯拉罕之子嗣，諒由庶出，非出自以撒；如果出自以撒也必是出於以掃，非出於雅各；但考聖經所載亦或為以薩迦之子（創 46：13）。所以約伯之宗教信仰，適可表示神將一粒信仰種子，種在人的心靈裡，其發芽生長，每有出人意外者。雖然約伯之信仰不是按照盟約——作亞伯拉罕子孫之天啟宗教而有之信仰，但神原是不偏待人的，使徒彼得曾說：“原來各國中，那敬畏主、行義的人都為主所悅納”（徒 10：35）。所以約伯的信仰適可表明神于萬族中所保存之信仰。

(三) 為天眷下民之實征 書內對於苦難問題，給我們一個圓滿的答覆。我們一切經過，莫不在神洞鑒之中，神不准許，苦難不能臨到我們，除非是我們自己招來的禍患，如言“禍福無門，為人自招”。我們所遇一切，都在神旨意之中，或是由於他命定之旨，或是由於他允許之旨，亦或由於他任憑之旨。約伯遭遇苦難，終在神眷佑之下，轉禍為福，這也是屬神兒女所遇苦難常有的結果。

(四) 為善於忍耐之榜樣 約伯真是一個善於忍耐的人，雅各特稱讚他的忍耐說：“弟兄們，你們要把那先前奉主名說話的眾先知，當作能受苦、能忍耐的榜樣。那先前忍耐的人，我們稱他們是有福的。你們聽見過約伯的忍耐，也知道主給他的結局，明顯主是滿心憐憫，大有慈悲”（雅 5：10~11）。

(五) 為耶穌基督之表像 約伯真可稱為憂傷的人（賽 53 章）。看他在苦難中，如何卑微順服，神又如何使他自苦難中高升，正可為十字架的蔭影，表現那降世為人的耶穌基督，如何“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所以神將他升為至高，又賜給他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腓 2：6~9）。

七、書之要意 全書所論，即苦難的利益。講論本書的，多偏重撒但的作為；實際說來，當以神的愛為約伯遇苦難的原因，撒但只是神的工具。

(一) 未經試煉的約伯 約伯未經試煉之先，本是“完全正直，敬畏神，遠離惡事”。但他的信仰，未經考驗；他是一個驕傲自大的人，且是自以為義。看 29 至 31 章，歷歷述說自己的義行。人只看見自己的長處，看不見自己的短處，這是何等可憐！

(二) 經過試煉還未到神面前的約伯 約伯未經試煉之前，他的信仰與品格，是未經考驗的，故未顯出自己的失敗；既經試煉，尚未帶到神面前時，即以神為不義，看神待他不公義，甚至以自己比神還公義（10：78，16：14~17，23：11~13，27：2~6）。朋友來勸慰他，出言太冷酷，少有同情的愛，使他傷痛上更加傷痛。

(三) 經試煉後帶到神前的約伯 即認識了神，亦認識了自己，坐在灰塵裡，深深懊悔。自此以後方能真在神前蒙愛，作神寶貴兒女，此即約伯記的價值。

總觀全書所論：先述所遇的苦難，再述對於苦難的討論，終述苦難的結果。約伯在苦難中，給我們留了最好的榜樣。凡留意誦讀的人，莫不從其中得著最深的教益。

第三章 名稱

我們要得約伯記的教訓，不能不顧名思義。其人名為約伯，固然是為表現他人人生境遇的實際；其書亦名約伯，也是藉此說明了書中的要旨。約伯二字之義，按馬太亨利等之註釋所載，內含五種意思：一即仇視，二是逼迫，三是苦難，四是轉向神，五是愛的意思。把這五種意思合起來，就可顯然看出，此書所以稱為約伯記的原因了。

一、仇視之意 約伯為人原是“完全正直，敬畏神，遠離惡事”。且為富戶，“在東方人中就為至大”。又常令兒女們自潔……獻燔祭，因為他說：“恐怕我兒子犯了罪，心中棄掉神”（1：1~5）神亦親口稱讚他說：“地上再沒有人像他完全正直，敬畏神，遠離惡事”（1：8）。他既是被神判定地上沒有人像他那樣完全正直，可知他的品德如何高尚，信仰如何純篤。像他這樣的人，那惡者怎能不仇視呢？何人與神為友，在靈道上求進步，何人必遭那惡者仇視；因為那惡者原是與神為敵，因而也就與神所愛的兒女為仇。當日始祖亞當、夏娃安居樂園，與神為友，那惡者遂心生嫉妒，到了園內，從中破壞，至終把人陷在罪中，他就快樂了。誠然撒但越看見人靈性高，他越眼紅；越看見人親近神，他越嫉妒；越見人完全正直，他越要想法使人跌倒；越見人遠離惡事，越要把人陷在罪中。約伯既是在神眼中，看為完全正直，地上沒有人像他那樣蒙神喜悅，怎能不遭撒但的仇視呢！

二、逼迫之意 撒但既仇視約伯，所以大施他的伎倆，用無情的手段，來迫害約伯。當神稱讚約伯時，他就回答說：“約伯敬畏神豈是無故呢？你豈不是四面圈上籬笆圍護他和他的家，並他一切所有的嗎？他手所作的都蒙你賜福；他的家產也在地上增多。你且伸手毀他一切所有的；他必當面棄掉你”（1：9~11）。撒但這樣論斷約伯，真是太冤枉他了，太委屈他了。“耶和華對撒但說：凡他所有的都在你手中，只是不可伸手加害於他。”及至約伯經過一切試煉至終“不犯罪，也不以神為愚妄”時（1：22），神又對撒但稱讚他說：“你雖激動我攻擊他，無故地毀滅他；他仍然持守他的純正”（2：3）。撒但又極力地擠對他說：“人以皮代皮，情願舍去一切所有的保全性命。你且伸手傷他的骨頭和他的肉，他必當面棄掉你”（2：4~5）。如此藐視毀謗，真是太看不起約伯，過於排擠約伯了。撒但更是用了種種患難，如同極重的十字架來壓在他身上，幾乎把他壓碎。且有友人不能體諒，說了許多冤枉他的話，以為他所以遭遇這些苦難，必是因為有罪，這更是使他的心靈中受了極大的壓力，他心中極苦的一件事，就是他為什麼遭遇苦難？似乎覺得神太不公義。這種意見，真是使他的心靈受了壓傷中的壓傷，甚至不能自解，不能自勝，巴不得在神面前申訴，或可使他的心靈得了解放。

三、苦難之意 按聖經所載，遭遇試煉最苦且痛者，莫過於約伯。先使他喪失了一切資財，繼使他喪失

了所有兒女，再使他失去了身體的力量，終使他失去了朋友，並朋友的同情。哦：約伯所受的苦難，真是令人不能當！撒但對於攻擊神的兒女，真是不留情！約伯所遇一切痛苦，莫不是因為撒但的仇視，由仇視而施壓，由施壓而實行攻擊所施行的種種手段。使徒保羅說：“凡立志在基督耶穌裡敬虔度日的，也都要受逼迫”（提後3：12）。所以信徒處世所遇苦難，原因雖不一等，其中最大原因，就是從撒但的仇視而來。

四、回轉之意——即轉向神 苦難對於不敬神的人，往往使他失敗，越遇苦難越發失敗，終至灰心絕望。但在愛神的人，卻是萬事互相效力，成功了他們的利益；其利益中最大的利益，即是轉向神。幾時遇難，即幾時心內自省，悔悟自己的過失與虧欠；如浪子放豬時，即省悟過來說：“我要起來，到我父親那裡去。”當士師時代，以色列會眾多次失敗，亦多次遭遇苦難，受敵人壓迫；但幾時遇苦受迫，幾時即轉向神，呼籲神，神就興起士師來救他們。正如一個小兒，在外邊受了人的苦待，即快快跑到母親懷裡去。約伯于經過苦難以後，也就更認識了神說：“我從前風聞有你，現在親眼看見你”（42：5）。這真是表明他先前對神的認識太不清楚，因為經過試煉，就與神面對面了。

五、愛的意思 苦難所結最甜最美的果子，就是愛。約伯的名字，第五種的意思是愛，正是表明苦難之由來與結果。神如果愛我們，不能不加苦難給我們，因為苦難是最美的課程，是良好的工具，使我們進到更高尚更完備的地步。信徒忍苦之量，也是以愛心之大小而定，越有愛心，越能耐苦。苦難之結果，也是馨香而純潔的愛情。一個信徒經過苦難以後，他的心就化開了、柔和了、謙遜了，那“至美之德”，也就因此增進了。不僅使他越能體恤人，安慰人，勸教人有愛情；也是使他更覺得神的慈愛和神的美意，也就因此更愛神。愛心的表現，也正是約伯記的要義。

總言約伯名字之義，一曰仇視、二曰逼迫、三曰苦難、四曰轉向神、五曰愛。把這五種意思合起來，足可表現出他受試煉之原因、經過與價值；而且這五種意思，也是緊緊相連的，由仇視而施壓，由施壓而加苦難，由苦難而轉向神，而對於神更發生了愛情。撒但的攻擊，無非更成全了信徒的利益！

第四章 苦難問題之意見

有一疑難，為辯論家聚訟紛紛，莫衷一是者，即宇宙間之缺憾與災害問題。究竟自然界、生物界，何以有種種災害，實令人莫解。如大地雜草叢生，荊棘遍野；暴厲之風雨，猛烈之地震；掀天揭地之波瀾；以及水火為害，旱潦頻年，無處不有。何以仁愛之神，竟任憑宇宙間有此等災害呢？靜觀人生“年雖少，煩惱卻多”，其中疾苦憂患，生離死別之慘痛，每有令人不忍言者，因而厭世的有人，怨天的有人，以遇厄運而自裁的亦有人。假若宇宙間果有神，是仁愛的神呢？是殘忍的神呢？感謝神，聖經中有約伯記一卷，對此疑難問題，就有清楚答案了。當約伯與朋友反復辯論時，其辯論之焦點，與約伯心靈所受最大的壓迫，亦無非此苦難之由來問題。如果他們早知道首二章所載天上的會議，與末數

章所記神之發言，必早默然無聲，頌贊神之公義與慈愛了。吾人遇難之原因，就本書所論：

一、撒但之謬見 看第一、二章，可知撒但對於苦難之謬見。他以為苦難是最好的工具——可以藉此分辨或敗壞神兒女的信仰。他也是出於譏謗——以為神兒女們事奉神，無非是買賣式的，是為個人利益。神待我好，就事奉他；待我不好，就遠離他。神也好像用福樂去賄賂世人作他的兒女——人若事奉他，就賜給他福氣快樂，所以他為約伯的事回答神說：“約伯敬畏神豈是無故呢？你豈不是四面圈上籬笆圍護他和他的家，並他一切所有的嗎？他手所作的都蒙你賜福；他的家產也在地上增多。”你這樣好待他，他怎能不感恩戴德地事奉你呢？“你且伸手毀他一切所有的；他必當面棄掉你！”這種意見，雖是出於撒但不正當的眼光，但也可說是偏而不偏，因為用此眼光去看神的真兒女，就看偏了；用此眼光去看現世主義的教徒，就偏而不偏了。

二、約伯妻之愚見 約伯的妻子是以為神太殘忍，且不仁不義。她曾對約伯說，我們的兒女，既皆死亡，物質已都損失，蒼天何其不仁？“你仍然持守你的純正嗎？你棄掉神，死了吧！”（2：9）一則這是嘲笑約伯，到這種人亡家破的地步，還堅持他的信仰——“你仍然持守你的純正嗎？”二則她也是諷刺約伯，到此不堪地步，不如“棄掉神，死了罷”！這雖是由於約伯妻子的愚妄，卻更是由於那試探人的所用最毒的手段；藉用他的妻子，他所最親愛的，在旁邊說這種譏笑痛心的話，真是叫人不易忍受。也真是叫人容易想到我們的元祖，就是聽了妻子的話墜落在罪裡。

三、約伯之偏見 約伯最愚的意見，就是把“我”字看得太重，沒有把“我”字放大，與神連為一體。個人的榮辱得失，不僅系於個人，且是關於神的榮辱得失。我的事即神的事，神的事即我的事；我的苦難即神的苦難，神決不輕易無故地加我苦難。我所遇的苦難，並非我遇難，乃是為在神的計畫中，以成神的美旨。無奈約伯只看個人方面，如在第 19 章，1 至 28 節，即言“我”字有 65 次之多。他既看重了“我”，就未免覺得“我”如何，……神為何這樣待我？我雖然熱心事奉、敬畏神，遠離惡事，究竟神為何如此苦待我？我巴不得到神面前，問個明白，他為何如此待我？雖然“賞賜的是耶和華，收取的也是耶和華，耶和華的名是應當稱頌的”；“從神手裡得福，不也受禍嗎”？但究竟神是為什麼收取？為什麼加福？為何好像有不公義的報施呢？這是約伯的偏見，也是他苦中之苦。

四、三友之淺見 約伯三個朋友，同約伯輪流辯論三次，皆是因果論。三人共同的意見，即神是至公至義，有善則賞，有惡則罰。（1）以利法的講話——以利法說：“無辜的人有誰滅亡？正直的人在何處剪除？按我所見，耕罪孽、種毒害的人都照樣收割，神一出氣，他們就滅亡；神一發怒，他們就消滅”（4：7~9）。（2）比勒達的講話——比勒達說：“神豈能偏離公平？全能者豈能偏離公義？或者你的兒女得罪了他，他使他們受報應……你若清潔正直，他必定為你起來，使你公義的居所興旺”（8：3~6）。（3）瑣法的講話——瑣法又進一步說：“當知道，神追討你，比你罪孽該得的還少”（11：6）。誠然，神若追討我們，我們真是當不起。雖然我們受了責打，神還是“沒有按我們的罪過待我們，也沒有照我們的罪孽報應我們”。他追討我們，真是比我們的罪孽該得的還少，還少得多。不過神待我們信徒，

究竟不是僅按著公義，乃是照著他無量的慈愛。

五、以利戶的高見 按以利戶的意見是說：苦難未必是出於神的刑罰，常是為令人得益處。“神兩次、三次向人行這一切的事，為要從深坑救回人的靈魂，使他被光照耀，與活人一樣”（33：29~30）。“神藉著困苦救拔困苦人，趁他們受欺壓，開通他們的耳朵。神也必引你出離患難，進入寬闊不狹窄之地”（36：15~16）。神決無不義，其加苦難給人，也未必是因為人的不義和人的罪過。苦難的價值，就是利益；苦難的結果，就是平安。

六、神的明見 我們讀首二章與末數章，可知約伯受苦難之意義：

- （一）足可表現靈界的戰爭——神藉著約伯受試煉，制勝了撒但。
- （二）也可以為真理的見證——藉著約伯受試探，正是顯出一種緊要的真理，即苦難的價值。
- （三）且是表現信心的實際——真信仰不是貿易式的，決不為利害禍福等事所能轉移的。
- （四）亦為表現真信徒的資格——真信徒的神交與品德等，是其靈性生活之本色，並非有所為而然。亦決不能因任何勢力、任何環境而有所改變。
- （五）更是為榮耀神的機會——藉著苦難，顯出神的榮耀來，真令撒但於神前鉗口無言，不能不深深佩服神之真僕。保羅說：“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羅 8：28）。苦難的利益，豈可勝言呢？
- （六）終為表現神愛中之愛——“主所愛的，他必管教”，“焉有兒子不被父親管教的呢？”看約伯自己的話說，“我從前風聞有你，現在親眼看見你。因此我厭惡自己，在塵土和爐灰中懊悔。”可知他未經試煉之前，不過仍是個表面信徒，所以神若愛他，就不能不責打他；神所喜愛的他必責打。

總言：苦難之由來，是人極不易解決的問題，我們從以上各種意見所表明，即可曉然于信徒遇難之究竟了！常有信徒遇難先感謝神，以每於難中看見神的榮耀。

第五章 信徒遇難之特因

聖經每言信徒在世多遇苦難，“凡立志在基督耶穌裡敬虔度日的，也都要受逼迫”（提後 3：12）。但信徒遇難與普通人確有不同之點，所遇苦難雖一樣，其原因與結果，卻大有不同。今略言信徒與普通

人遇難原因不同之處：

一、普通人遇難之原因 按普通人遇難之原因極複雜，約而言之可分為三類：

(一) 由個人之自取 世人所遇災害，有多少是由於個人自取。一則：由於知識不足——不知如何講究衛生，亦不知如何遠避災害。人生所遇苦難，以此為大多數。二則：由於個人自治力薄弱——縱情恣欲，或競爭好勝，自戕其身。約伯所遇，當然不是為此。

(二) 由於神之刑罰 這是約伯三個朋友所主持的，如提幔人以利法對約伯說：“請你追想，無辜的人有誰滅亡？正直的人在何處剪除？按我所見，耕罪孽，種毒害的人都照樣收割。神一出氣，他們就滅亡；神一發怒，他們就消沒”（4：7~9）。“惡人一生之日劬勞痛苦，強暴人一生的年數也是如此。驚嚇的聲音常在他耳中，在平安時搶奪的必臨到他那裡”（15：20~21）。書亞人比勒達說：“神豈能偏離公平？全能者豈能偏離公義？或者你的兒女得罪了他，他使他們受報應”（8：3~4）。“惡人的亮光必要熄滅；他的火焰必不照耀”（18：5）。拿瑪人瑣法對約伯說：“當知道神追討你，比你罪孽該得的還少……他本知道虛妄的人；人的罪孽，他雖不留意，還是無所不見……你手裡若有罪孽，就當遠遠地除掉；也不容非義住在你的帳棚之中。那時，你必仰起臉來，毫無斑點”（11：6·11，14~15）。按此三友之理論，本是很正大的；但不過只是說到致苦難原因的方面，是由於神的公義，有善則賞，有惡則罰，乃普通人遭遇苦難的最大原因。但公義中未嘗無慈愛，約伯所遇雖是由於神的慈愛，但慈愛中亦非無公義。

(三) 由撒但之苦害 “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約壹 5：19）。他是常破壞人類幸福，誘惑人類犯罪。其所用方法，亦不一等：有時藉用自然界的能力，加害於人；亦或藉用疾病（路 13：11~16），或附於人身。聖經稱他為暗世之君，為空中掌權者之首領。為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所可慶倖的，是他不能隨便苦害信徒，因為“從神生的，必保守自己，那惡者也就無法害他”（約壹 5：18）。約伯所受，雖係由於撒但，亦非由於撒但任意的苦害。

二、信徒遇難的原因 信徒遇難，與普通人確有不同之點。固不免有人受苦由於自取，或由於罪惡的影響；但信徒遇難多是由於神的管教：主所愛的，他必管教，又鞭打凡所收納的兒子……你們若不受管教……就不是兒子了（來 12：6~8）。按信徒在神管理之下所遇的苦難，可分數種：

(一) 試探——皆從撒但而來，並非從神而來。雅各說：“人被試探，不可說：我是被神試探；因為神不能被惡試探，他也不試探人”（雅 1：13）。人被撒但試探，或分兩等：一等是被自己的情欲牽引：“各人被試探，乃是被自己的私欲牽引、誘惑的”（雅 1：14）。那試探人的，就藉著人的情欲，作了導線；人的情欲心，就是給撒但最好的機會。一等是撒但得了神的允許：約伯所遇的苦難，我們皆說是他受試探，正是因為他所遇的苦難，皆是從撒但來的。但神不准，他不能任意加害；他是先得了神

的允許，以後在神允許的範圍中，加種種災害。其加害的目的，就是要使約伯跌倒遠離神。凡試探皆不是出於好意，無非要陷人在罪中。連撒但試探我們的主耶穌，也是大著他的膽子，想叫主耶穌中他的詭計，而失敗跌倒。

（二）管教——或懲治 “主所愛的、他必管教，又鞭打凡所收納的兒子。你們所忍受的，是神管教你們，待你們如同待兒子。焉有兒子不被父親管教的呢？管教原是眾子所共受的，你們若不受管教，就是私子，不是兒子了”（來 12：6~8）。但管教不是刑罰，刑罰是由於公義，管教是出於愛心。刑罰是關係法律，管教是求得利益。“生身的父都是暫隨己意管教我們，惟有萬靈的父管教我們，是要我們得益處，使我們在他的聖潔上有分。凡管教的事，當時不覺得快樂，反覺得愁苦。後來卻為那經練過的人結出平安的果子，就是義”（來 12：10~11）。

（三）試煉——或試驗 被管教和受懲治的，必是因為有了什麼過錯，犯了什麼罪惡。受試煉或試驗，卻不一定是因為罪過。試驗好像一塊試金石，藉此可以分辨金的成色；試煉好像是一個煉金爐，可以煉去金銀的渣滓，使受試煉的人，更聖潔、更進步、更活潑、可以煉盡渣滓，更像基督。這就是約伯第四個朋友以利戶的主持，說：“他時常看顧義人……他們若被鎖鏈捆住，被苦難的繩索纏住，他就把他們的作為和過犯指示他們，叫他們知道有驕傲的行動。他也開通他們的耳朵得受教訓，吩咐他們離開罪惡轉回……神藉著困苦救拔困苦人，趁他們受欺壓，開通他們的耳朵”（36：7·15）。嘗讀一書，名習練順服，論及神開了一個屬靈的學校，其中的主科，就是苦難。雅各說：“我的弟兄們，你們落在百般試煉中，都要以為大喜樂；因為知道你們的信心經過試驗，就生忍耐。但忍耐也當成功，使你們成全完備，毫無缺欠”（雅 1：2~4）。神說：“你在苦難的爐中，我揀選你”（賽 48：10）。

（四）造就 試煉是為煉去渣滓，自然也帶造就性質；渣滓不煉淨，決不能造成器皿。縱然品質純美，欲制成器，亦必須經過火煉錘打。金木石，非經雕鑿琢磨，刻之范之，尚不能成器；人若不經試煉，靈性如何能高尚？如何能成為貴重之器皿呢？大衛說：“我未受苦以先走迷了路……我受苦是與我有益” “我在患難中，因此得安慰”（詩 119：67，71：50）。以利戶對於苦難的價值，即特別注意此點。“我們原是他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神的手加在我們身上，為要造就我們，所用最美的工具，就是苦難。這是苦難最大的效用。

（五）榮耀 所說的榮耀，就兩方面：一方面是神的榮耀——藉著信徒遇患難，顯出神的榮耀來。一方面是信徒的榮耀——藉著遇難，表現了信徒的資格。就如神問撒但說：“你曾用心察看我的僕人約伯沒有？地上再沒有人像他完全正直，敬畏神，遠離惡事”（1：8），及至約伯經過試探以後，神仍是以此言質問撒但，為要表現神真兒女的資格，這正是神的榮耀，也是約伯的榮耀。約伯在患難中，真是顯出神兒女的態度，沒有虧欠神的榮耀。神所以允許撒但試探約伯，也正是因為神知道約伯的信心，決不會因試探而跌倒，所以他加患難給約伯，也就是重看約伯。這是信徒遇難最高的原因。如果神知道我們抵抗不住試探，一經試探即跌倒，他必不輕易令我們經過試探，免得給他丟臉。及至約伯經過

試探以後，神更是大大地賜福給他，比先前更加倍。榮耀神的，神也必使他得尊榮。

質而言之，普通人遇難，雖多由神的公義，而公義中亦非無慈愛；信徒遇難，雖多由神的慈愛，而慈愛中亦非無公義。神待全人類，莫不是公義中有慈愛，慈愛中有公義，而恩威並施，以全其宰治之功。不過神對信徒，更有其特別的管理。

詩曰（一）撒但惡謀無足驚懼 主愛將我遮護 世上擾害不足顧慮 主力隨時幫助

（二）越遇試煉主越親密 憂愁轉為歡喜 物質損失靈性得力 禍福都是利益

（三）時或遭遇困苦憂傷 有如風波飄揚 無須憂愁無須失望 主為平安保障

第六章 書中之哲學與神學

聖經雖是基督教的經典，是神所默示的，是一本最奧妙最希奇之書。看約伯記中所載，可知四千年前，人之哲學、科學與神學的眼光。此亦聖經由神啟示之證據，以在遠古時代，如何能歷歷述及近代學者所發明的學理呢？茲略述如下：

一、哲學

（一）苦難之神秘——全書所論，不外“苦難之由來”或“宇宙間之缺憾”，即是關於哲學之大問題。哲學家對此問題，雖多費研究，終難有確切適宜的答案。於本書中反復研討且經各方面的辯論，足令我們曉然于苦難的意義與價值。

（二）人生之哲學——按約伯與四友一切辯論的經過中，亦足以表明古代之人生哲學、倫理哲學、宇宙哲學、宗教哲學以及人生的意義，人的品性，人情世故。看過本書的人，莫不嘆服他們議論之高尚，見理之真確。雖然他們所說天道福善禍淫等等之理論，在約伯身上不十分恰當，但按普通而言，未嘗不是最確切的真理。可見以利法、以利戶等無愧為當代的哲士，聽他們的言論，可知古人的智慧如何。

（三）智慧之究竟——“敬畏主就是智慧，遠離惡便是聰明”（28：28）。

二、科學 聖經雖然不是科學課本，其中也涉及科學原理，如展開聖經第一卷第一章，即涉及宇宙學，最奧妙的學理。我們讀約伯記，其中所論，涉及科學之處，亦不一而足！

(一) 地學——言神“將大地懸在虛空”（26：7），（參：賽 40：22）。是言地圓如球，不然何以懸在空中呢？所言：“地的柱子就搖撼”（9：6）等語，好像和科學不符，但此乃形容地球之堅固不搖，並非言及地毯果有柱子。

(二) 天文學——他“造北斗，參星、昴星，並南方的密宮”（9：9）。此言北斗，參星等指定四方。按天文學看星所在方位，即可推算年曆，以某星於何年代，在何方位，是確定的。所以有某信徒，請一天文家，推算北斗、密宮、參星、昴星，指四方時，當在何年代？某天文家即至天文臺，用了好久工夫，將測算結果告訴某信徒說：北斗、密宮、參星、昴星，指四方時，當在紀元前兩千年。可不是麼，本書出現時，即適在西元前約兩千年時。此不但證明聖經中所載科學之真實，亦可證明本書是出現於何時代。

(三) 氣學——“要為風定輕重”（28：25），是言風有重量。“他吸取水點，這水點從雲霧中就變成雨”（36：27），此皆與氣學所論適合。

(四) 電學——“你能發出閃電，叫它行去，使它對你說，‘我們在這裡’？”（38：35）這好像是預言無線電之發明。

(五) 力學——“你能系住昴星的結嗎？能解開參星的帶嗎？你能按時領出十二宮嗎？能引導北斗和隨它的眾星嗎？”（38：31~32）諸如此類之言，無非言及眾星的吸力。“你知道天的定例嗎？能使地歸在天的權下嗎？”（38：33）此無非言天地間之大例。

(六) 動物學——於 39 至 41 章，多言及動物，小如鷹雀，大如鱷魚，反復申論。

(七) 論理學——書中討論最詳細的，就是論理學，把一切是是非非，說得十分詳明。如詳閱書中所論與科學有關之章節，即稱本書為一切科學之淵源，亦不為過。

三、神學 書內所論學理，最緊要者，即關於神學方面：

(一) 論三一神

1·對於神——明言神之存在、智慧、主權等。如言神創造之功；天地萬有皆為神創造。神乃至上至聖，至公至義，無所不知，無所不能，無所不在，永生之主宰（38 章至 41 章）。亦論神宰治之功；如言世上萬人萬物，皆為神所管理，萬事皆為神所命定，我們當存敬愛之心順服神（1：21，2：10，5：8~27，9：5~13）。

2·對於耶穌——不但明言耶穌為救贖主，並言耶穌為復活之主：“我知道我的救贖主活著，末了必站立在地上。我這皮肉滅絕之後，我必在肉體之外得見神”（19：25~26）。

3·對於聖靈——一則言聖靈於造化——藉著他的靈，使天有裝飾（26：13，參：創 1：2）。二則言聖靈于人生——神的靈造我，全能者的氣使我得生（33：4）。這兩段聖經，是一面說聖靈有關於創造之功，一面亦有關於宰治之功。

（二）論靈界

1·有善天使——神宰治之功，常藉天使成全其旨意。天使之等次不一，其稱呼亦因而不同（1：67，33：23）。

2·有惡天使——天使中有曾被試犯罪者，為惡天使，其首領名曰撒但（1：6~12，2：2~7）。

3·言善天使惡天使皆被神管理（1：6~7，12，2：1，6）。

（三）論救恩

1·言人之原罪——人皆有從始祖而來之罪：“誰能使潔淨之物出於污穢之中呢？無論誰也不能”（14：4）。“人是什麼，竟算為潔淨呢？婦人所生的是什麼，竟算為義呢？”（15：14·15）

2·言人之本罪——書中所論人之罪犯甚詳，不但陳述行為之罪，連心意不潔（31：9），眼目不正亦為罪（31：1）；倚靠金錢亦為罪（31：24~32），甚至以見善而不行等事，亦皆為罪（31：16~21）。

3·言救恩之預表——如獻祭贖罪等事（1：5，42：8）。

4·言耶穌為救贖主（19：25）。

5·言末日復活審判之道（14：7~15，19：25~29，15：28~30）。

據此可知：古人對於哲學、科學、並神學，雖不及今日之發明，卻已有相當的知識。約伯本是一個族長，他所交接的朋友，也都是博學名人，所以我們得從他們的辯論中，略知當時的人，對於哲學、科學、與神學知識，可見“敬畏耶和華是知識的開端”（箴 1：7）。

第七章 撒但的試探（1：1~2：10）

撒但二字，是仇敵的意思，與人為仇敵，亦與神為仇敵（太 13：39；彼前 5：8）。其名亦稱魔鬼，是毀謗的意思，在人前毀謗神，在神前毀謗人（創 3：1~4，亞 3：1，太 13：39，啟 12：9）。撒但苦害人類，所用方法不一，聖經言及人類所有病苦，多從撒但而來（徒 10：38）。但其所用最得力的方法，即試誘或試探。其手續亦分消極與積極，如耶穌所言撒種之比喻，其偷去好種（太 13：4），為消極的方法；所撒入稗種（太 13：25），是積極的方法。撒但以下附屬的惡靈甚夥，皆為他所統馭。且藉此多數的邪靈，以成其計謀。於本書內，可見他試探約伯的原因或經過，如言：

一、**嫉妒** 撒但有一種最壞的惡性情，就是善於嫉妒；見神或見人有何長處，有何福氣，他就嫉妒，非加以破壞不可。當時約伯的光景，自不能不受他的嫉妒：

（一）嫉妒約伯的偉大

1·約伯是東方的偉人 “這人在東方人中就為至大”（1：3）。他既是東方的偉人，如果使他跌倒，必能影響許多人。

2·約伯是東方的完全人 “烏斯地有一個人，名叫約伯；那人完全正直，敬畏神，遠離惡事。”（1：1）世上哪裡能找到完全正直的人呢？但在約伯，不但人看他完全正直，連神也看他是完全正直，說：“地上再沒有人像他完全正直”（1：8，2：3）。

3·約伯是東方的富人 “他的家產有七千羊，三千駱駝，五百對牛，五百母驢，並有許多僕婢”（1：3）。既是家產豐富，必是安享世上的福樂。

4·約伯為東方的智慧人 我們看他如何為兒女獻祭等事（1：3），可以見出他有屬靈的智慧。若看他以後與朋友們辯論之言，就更可見出他是一個大有智慧的人。

（二）嫉妒約伯的家庭

約伯真是有一個快樂的家庭。人有一個快樂家庭，那惡者也是想極力破壞，把人的小葡萄園毀壞踐踏了。

1·見其兒女長大成人 兒女俱已成人，是父母極大的快樂。

2· 見其兒女甚是和樂 兒女能彼此設筵請客，必是彼此和睦，互相親愛。兒女和睦同心，當然是父母心中極快樂的事。

3· 見其兒女皆健康 既能彼此請客，必是俱各健康，否則心懷憂傷，如何能一同宴會快樂呢？

4· 見其弟兄姊妹之感情 當兄弟宴會時，亦兼請姊妹，且弟兄俱各有家，諒姊妹多已嫁人，于弟兄彼此宴會時，亦能請姊妹同餐，這是何等快樂的事呢！

5· 見其各在家中不到公共宴會處 “按著日子，各在自己家裡設擺筵宴”（1：4）。不在公眾宴會所，各在自己家中同餐，這必是很規矩與很親愛。

6· 當然必請父母一同宴會 雖未言及父母，當然也必請父母一同歡樂的。

（三）嫉妒約伯的虔誠

1· 對於個人 他是“敬畏神，遠離惡事”。在他經過試探時，更可表現他的虔誠。

2· 對於兒女 常為兒女的道心懸念：（1）恐怕他們于快樂時犯罪。（2）宴會後則令兒女自潔。“筵宴的日子過了，約伯打發人去叫他們自潔”（1：5）。（3）代兒女獻上燔祭。“他清早起來，按著他們眾人的數目獻燔祭；因為他說，恐怕我兒子犯了罪，心中棄掉神”（1：5）。（4）約伯常常這樣行，為兒女懸念，恐怕他們犯罪。獻燔祭等事，並非偶然的事，乃是常常這樣行，可見他在神前是何等虔誠！

二、**譏謗** 魔鬼既是譏謗的意思，他在神前譏謗人，原不足奇。不過此處有數點，好像不易解釋：

（一）撒但何竟赴天上的聚會呢 “有一天，神的眾子來侍立在耶和華面前，撒但也來在其中”（1：6）。

1· 神的眾子有何解釋 天使稱為神子；屬神的人，也稱為神子。所以本處所言：

（1）未嘗不可說神的眾子在地上聚會時，撒但即來到會中。這是我們信徒聚會時常有這事，是我們極當注意的。

（2）也是可以說神的眾子在天上聚會時，那惡者來到會中。如先知米該亞曾看見耶和華坐在寶座，天上的萬軍，侍立在他左右，中有謊言的靈，出來引誘亞哈王（王上 22：19~23）。撒迦利亞亦曾見“大祭司約書亞站在耶和華的使者面前，撒但也站在約書亞右邊，與他作對”（亞 3：1）。使徒約翰說他

就是那晝夜在神面前“控告我們弟兄的”（啟 12：10）。本處言及神眾子聚會時，撒但也來。

2· 神即問他從何而來 “耶和華問撒但說，你從哪裡來？”難道神不知其從何而來麼？

（1）這是一句驚異的話——即言你何以在此？你是從哪裡來的呢？撒但常是在我們不及料時，前來找我們的錯縫。

（2）這是一句質問的話——你從何處來？即言你所行如何？你從作何事之時而來？

3· 撒但明言遊行遍地而來“撒但回答說，我從地上走來走去，往返而來”（1：7）。

（1）此言顯出一種驕傲的態度——言我是走來走去，像是很自由、很得意的光景。

（2）此言顯出一種懊喪的態度——我是“走來走去”極其忙亂；往返而來，終日不止息。

（3）此言顯出一種謹慎的態度——我是“走來走去”，留意人間各種事物；且是“往返而來”，終日往返極注意人的動作，若有可乘的機會，決不肯讓機會過去。

（二）撒但何敢譏謗神的僕人呢 撒但既言從地上走來走去，往返而來，神即問他“你曾用心察看我的僕人約伯沒有？地上再沒有人像他完全正直，敬畏神，遠離惡事”（1：6）。撒但一聽見這話，真是把他氣極了，所以就趁機一面譏謗神，一面譏謗約伯。

1· 對於約伯

（1）不能說約伯的為人不是完全正直 神說約伯是完全正直，撒但也知道；且是深知約伯的為人；在他的為人上不能找出錯來。哦！這是何等可貴的事！神看他好——完全正直，撒但也不能說他壞——當然他是完全正直。

（2）竟然說約伯的存心不是完全正直 約伯的生活在表面看來，固然可說是完全正直；但他裡面的存心，也完全正直麼？“約伯敬畏神豈是無故呢？”撒但這樣論斷約伯，當然是出於譏謗，卻也極有情理；因為人從表面看來，雖像是無可指摘，但把他的存心與目的，分析一下，立時就看出錯誤來。有多少人是假冒為善的，約伯縱然不是存心假冒，但其中仍不免有幾分不真誠；而且他這樣事奉神，未必是出乎自然；既神這樣待他好，他也不得不如此事奉神。假使神伸手毀他一切所有的；他必當面棄掉神（1：11）。這是說約伯的信仰靠不住；他的信仰生活，也是以利害為轉移，這太譏謗神的真僕了。

2·對於神

(1) 他以為神好待約伯太過分 撒但對神說：“你豈不是四面圍上籬笆圍護他和他的家，並他一切所有的嗎？他手所作的都蒙你賜福；他的家產也在地上增多”（1：10）。你這樣好待一個人，他怎能不事奉你呢？這也好像是說，神所以好待人，為的是要人好待他。撒但是顛倒是非的，他真是把原因與結果兩相顛倒了。雖然聖經說：“不是我們愛神，乃是神愛我們”（約壹 4：10），但神所以愛的原因，卻不像撒但所說的。據聖經所言，我們蒙愛的經過，一則神從永遠的愛裡愛我們，為的是要救我們。二則我們得救以後，自然不能不因神愛而愛神。三則誰多愛神，誰亦多蒙神愛。赦免多的愛得多；愛得多的，亦多蒙愛。神對於他所愛的兒女（或說愛神的兒女），他也不能沒有特別護理與特別祝福。

(2) 他以為神認識約伯不徹底 撒但對神說：“約伯敬畏神豈是無故呢？……你且伸手毀他一切所有的；他必當面棄掉你”（1：9~11）。這話不但侮慢約伯太甚，也是侮慢神太甚；好像說神眼光看得不清楚，認識約伯不徹底。不過撒但如此評論約伯雖不對，但以這話來評論普通信徒，卻在許多人身上，評論對了；因為許多人事奉神，真是有條件的，是交易式，或說是買賣式的；神待我好，就事奉他；待我不好，就遠離他了，可憐！

三、苦害 我們讀約伯記第一、二章可見撒但的苦害，真是可怕！

(一) 其苦害太不留情 (1) 先傾覆他的家產——約伯家產甚多，在一天之內竟蕩然一空，這真是令人難當的事。(2) 繼殘殺他的兒女——已有三個僕人相繼報告他的家產等物如何傾覆，緊接著又一僕人的報告，真如同霹靂一聲，驚破約伯老夫婦的耳鼓。“你的兒女正在他們長兄的家裡吃飯喝酒，不料有狂風從曠野刮來，擊打房屋的四角，房屋倒塌在少年人身上，他們就都死了！”（1：18~19）哦！約伯有七個兒子三個女兒，諒來也必有一大群孫男孫女，竟同遭慘死，約伯夫婦如何能當呢？(3) 終加害於其本身——撒但對耶和華說：“人以皮代皮，情願舍去一切所有的保全性命；你且伸手傷他的骨頭和他的肉，他必當面棄掉你”（2：4~5）。人果真是重看自己，輕視兒女嗎？這話也是太冤枉約伯了！

(二) 其苦害幸有限制 撒但雖不留情，但仁愛的神，對於無情的撒但，不能不加以限制。對於他所愛的約伯，亦不能任憑撒但苦害，而不加以限制。所以第一次的試探，皆是約伯身體以外之物；第二次的試探，亦不能傷害他的性命。我們看敬虔的約伯，一旦被交在那惡者手中，真像一隻羔羊，交給一隻獅子，怎得不立時將他撕碎呢？所可慶倖的，撒但雖兇殘，他的行事終是有限制的，神不允許，他決不得任意加害。

(三) 其苦害有特別目的 他的目的，不但為破壞人類的幸福，更是要與神作敵，叫人遠離神。“你且伸手毀他一切所有的；他必當面棄掉你”（1：11）。“你且伸手傷他的骨頭和他的肉，他必當面棄掉

你”（1：5）。他傷害信徒的目的，為的是叫人棄掉神，遠離主，在道理上退後。他今日在信徒身上所加的毒手，其最大目的，也是為令我們靈性失敗。

所可慶倖的，是約伯雖受了極大的試探，他仍然保守道心，不以神為不義。如第一次遇試探後，他即“起來，撕裂外袍，剃了頭，伏在地上下拜，說；‘我赤身出於母胎，也必赤身歸回。賞賜的是耶和華，收取的也是耶和華；耶和華的名是應當稱頌的’”（1：21）。他雖遭遇極大憂苦，仍承認神的公義，以神的名為可稱頌的。“在这一切的事上，約伯並不犯罪，也不以神為愚妄”（1：22）。至第二次遇試探後，連其妻子也在旁邊刺激他，令他難忍；但他仍能自持，並不以口犯罪。這是始終表現了神真兒女的態度，使神的話沒落空，令撒但失敗，令撒但慚愧。如是一面榮耀了神、一面也是榮耀了自己。他真是我們在試煉中的好模範。

第八章 三友之安慰（2：11 至 3：26）

聖經中論朋友之道甚詳，數次言及神稱亞伯拉罕為朋友；耶穌基督亦稱他的門徒為朋友：“你們若遵行我所吩咐的，就是我的朋友了”（約 15：14~15）。並且耶穌亦稱為“稅吏和罪人的朋友”。論朋友之道最詳的是箴言；交情最密的，是大衛王與約拿單。本書所論約伯的朋友，看他們如何觀善規過，無愧為道義之交，實為我們交友的好模範。

一、約伯三友之相約會集 按約伯之友人，以利法或即以掃的兒子，為其妻亞大所生。比勒達是書亞人（2：11，參創 25：2），書亞是亞伯拉罕之妾所生。瑣法是拿瑪人，拿瑪是在猶太之南。此三友雖非亞伯拉罕正統的選民，卻亦與亞伯拉罕的祝福有分，且皆是敬畏神的人。看他們的辯論，足證他們的智慧道德與信仰。約伯既在東方人中為大，其三友當然也是各族中的領袖，始得與約伯相交友。當約伯遇難時，不久風聲即傳開。因為他既是一方的大人物，且遭遇的太不平常，自然風聲傳得很快，三個朋友即來安慰他，以盡朋友之誼。他們也無愧為約伯的益友：一則他們是自己來的（2：12）。他們一聽見朋友遇難，即快快表示他們的掛心。二則是相約而來的。約伯所遇苦難既是非常，所以就相約而來，或者發生安慰的效力較大些。三則是當約伯遇難衰敗時而來的。在約伯興盛時是朋友，衰敗時仍是朋友，這才算是真朋友。

二、三友與約伯之悲傷同情（2：11~13） 三友相約而來的本意，當然是要安慰受苦的約伯：

（一）是分擔約伯的憂苦 三友與約伯見面時，已認不出是約伯來，不免如伯利恒人驚異拿俄米說：“這是拿俄米嗎？”這就是約伯嗎？以約伯的臉，“因哭泣發紫……眼皮上有死蔭”（16：16）。或者像錫安的貴胄，“素來比雪純淨，比奶更白……現在他們的面貌比煤炭更黑，以致在街上無人認識”（哀 4：7~8）。於是“就放聲大哭。各人撕裂外袍，把塵土向天揚起來，落在自己的頭上。他們就同他七天七

夜坐在地上，一個人也不向他說句話，因為他極其痛苦”（2：12~13）。“與哀哭的人同哭，”是情之自然。約伯三個朋友，能與約伯表同情，放聲大哭，撕裂外袍，甚至能七天七夜坐在地上，不發一言地相向而哭，這真是太傷痛了。他們這正是有分于約伯的傷痛，或可減少他的傷痛。諒其三友原來常到約伯家裡，坐於客廳中的上座，吃筵席上的珍饈，常有分于約伯的快樂；現在共約伯的憂苦，是理所當然的。不過他們何以能這樣長的時間，“七天七夜”相對而泣？諒來在這七天中，也是不吃不喝，何以傷痛至此地步呢？且是於七天七夜無人說一句話呢？這正是表明人傷痛到極點時，便不能言語，且亦不知所語了。

（二）亦加增約伯的憂苦 三友如此撕裂衣服，頭蒙灰塵，相對而泣，不但不能減少約伯的憂苦，且更加增他的憂苦。如大衛所說：“我默然無聲，連好話也不出口，我的愁苦就發動了。我的心在我裡面發熱。我默想的時候，火就燒起”（詩 39：2~3）。默默不語，相向而哭，自必傷痛上加傷痛。此時約伯看見朋友們俱各平安，惟獨自己遭此慘禍，心中的憂苦，就不能忍受了。而且其三友，此時或懷疑約伯的信仰與人格，按其以後的辯論，可知他們必是以為約伯假冒為善，不然必不至遭此痛苦。若是他們一露出這等疑惑的神色來，那真叫約伯忍受不住了！

三、約伯在三友面前之自詛 我們看第一、二章，見約伯之忍耐，真令人希奇，使徒雅各特提到約伯的忍耐，大可以為我們的榜樣（雅 5：11）。于第三章，又看見約伯的不忍耐，令人怪異！何以當遭遇患難時，尚能忍耐，及事過以後，反不能忍耐呢？這正是以三友的苦悶或懷疑，更引起了約伯的傷痛，直至使他不能自禁，即開口說出咒詛自己的話來。

（一）是憂苦不能自勝 約伯最大的傷痛，即是神為何使他遭遇苦難？他既可憐到這等地步，何如不生在上世呢！所以就自己咒詛自己：（1）咒詛自己的生辰（3：1~19），巴不得自己好像一個墮落的胎，不生在上世倒好些，可以早享安息（3：16~19）。（2）咒詛自己的兒童時代（11~19）自己何以不在為小兒時去世，早得了安息，不遠勝於在世受苦麼？（3）咒詛自己的成人時代（20~26）受患難的人，為何有光賜給他？他們求死勝於求珍寶，他們尋見墳墓就快樂了。這些傷心失意的話，正是表明一個人沒有生趣時的情形，真是令其不能自勝。

（二）卻遠勝仇敵所論斷 按撒但的譏諷和他試探的目的，是願約伯譏諷神，“棄掉神。”但約伯雖是自己咒詛自己，卻未抱怨神；雖不明白神為何使其遭遇苦難，卻未言及神不公義；雖是自己不願生在上世，卻未懷恨他的神。他在患難中所說的話，真是令那試探人的丟臉；因三友安慰的反感，雖令其苦不自勝，卻未“當面棄掉神。”所以那惡者譏諷的話，仍然不能證實，他也只得在神前閉口不言了。

約伯未因朋友之安慰而得安慰；且因三友同情的傷痛，而更加傷痛；雖其存心是來安慰人，卻更惹人的憂懷。可見我們要安慰人，必須自己先因經過患難得了安慰，方能令他人得安慰，如保羅說：“我們在一切患難中，他就安慰我們，叫我們能用神所賜的安慰去安慰那遭各樣患難的人。我們既多受基

督的苦楚，就靠基督多得安慰”（林後 1：4~5）。人非得了基督的安慰，就不會安慰人。

第九章 四友之辯論（4：1 至 37：24）

第一、二兩章原是神鬼之辯論；所辯論的是關於神的兒女熱心事神之原因。此辯論亦有兩次：首次辯論，自第一章 6 節至 22 節，先有天上的會議（6 節~12 節），繼有人間的痛苦。二番的辯論，自第二章 1 至 10 節，亦先記天上之辯論，再記人間之痛苦。自第二章 11 節至第三十七章末節，即記約伯三友相約而來安慰他。其安慰的話，即變成了辯論的話，此辯論前後共分四次：

一、首次辯論（4 章至 14 章）

（一）推論——天道福善禍淫苦難之由來，成為辯論惟一的問題。以利法、比勒達、與瑣法，皆按著次序與約伯辯論；約伯亦按次序答辯。按此次三友所辯，其要義即說：神是至公至義，有善則賞，有惡則罰；善善惡惡之間，神的報施不爽毫髮，所有苦難無非是罪孽之結果。如此申論，當然合乎神的公義，未嘗不是至確至要的真理。不過雖合乎神的公義，卻不盡合神的慈愛。所以此等言論，只好論及普通人，不能以此論及神的兒女。

（二）答辯——言其雖善亦遇禍 三友依次發言時，約伯亦依序答辯。按約伯所答辯的，是言其所行，概無不善，且至為公義，竟然遭遇不測大禍，殊令人不解。所以他的辯論，極不滿意三友的理論，力辯自己受冤。

二、二次辯論（15 章至 21 章）

（一）推論——遇禍者決非善人 三友二次所辯，與首次差不多，惟明言凡遇禍的必非善類，曆述“惡人一生之日劬勞痛苦”（1：20），“他正要充滿肚腹的時候，神必將猛烈的忿怒降在他身上……他要躲避鐵器，銅弓的箭要將他射透……天要顯明他的罪孽，地要興起攻擊他。他的家產必然過去……這是惡人從神所得的分，是神為他所定的產業”（20：23~29）。

（二）答辯——福淫禍善亦常事 約伯答辯的話，即申言天道雖是福善禍淫，然福淫禍善亦屬常事。“你們安慰人，反叫人愁煩”（16：1）。以友人所說，遇禍者必非善類之言，實在是羞辱他。“你們這十次羞辱我，你們苦待我也不以為恥……我因委屈呼叫，卻不蒙應允；我呼求卻不得公斷……我的密友都憎惡我，我平日所愛的人向我翻臉”（19：3，7，19）。但是“惡人的燈何嘗熄滅？患難何嘗臨到他們呢”（21：17）？“我知道你們的意思，並誣害我的計謀……你們對答的話中既都錯謬，怎麼徒然安慰我呢”（21：27~34）？

三、三次辯論（22 章至 31 章）

（一）推論——約伯遇難必是因罪 三友第一次辯論，是先說到天道福善禍淫，是出於理之當然；第二辯論，就進了一步，說到凡遇禍的，定非善類；這第三次辯論，乃是更進了一步，言及遇難的，既非好人，約伯亦不能越過定理，當然也必是罪孽的結果，——苦難即罪孽的結果。既有罪孽的結果，約伯定然不是善人；如要蒙祝福，必須除去罪孽。“你要認識神，就得平安，福氣也必臨到你……你若歸向全能者，從你帳棚中遠除不義，就必得建立。要將你的珍寶丟在塵土裡，將俄斐的黃金丟在溪河石頭之間，全能者就必為你的珍寶，作你的寶銀。你就要以全能者為喜樂，向神仰起臉來。你要禱告他，他就聽你；你也要還你的願。你定意要作何事，必然給你成就；亮光也必照耀你的路……謙卑的人，神必然拯救。人非無辜，神且要搭救他，他因你手中清潔，必蒙拯救”（22：21~30）。這一番言論，雖屬至理，但究非約伯遇難的原因，所以終不能使他折服。

（二）答辯——述明自己確是無辜 三友既反復辯論，約伯遇難必是罪的結果，約伯的義行無非假冒，至此好像表明他們已成約伯的敵人。約伯在絕望中，亦甚願那些與他為敵的人受罰，“願我的仇敵如惡人一樣，願那起來攻擊我的，如不義之人一般”（27：7）。且繼續論惡人的結局，述及神為惡人所定的分（27：13~23）。好像是指著他三友而言。他既一而再地辯明自己無辜，所以對於自己的結果仍有希望。所可惜的，是始終自以為義，把“我”字看得太大，在他一切的言論中，總是離不了我、我、我，這是約伯最大的錯誤，也是一般人最大的錯誤。

四、四次辯論（32 章至 37 章）這第四次辯論，是以利戶的辯論。

（一）推論——苦難的教益 除三友外，尚有第四個朋友，以利戶。以其年輕未先發言，“我年輕，你們老邁，因此我退讓，不敢向你們陳說我的意見……尊貴的不都有智慧，壽高的不都能明白公平。因此我說，你們要聽我言……”（2：61）。他一開口，即直斥三友之非；以約伯不能無過，而三友亦大不體諒人情。據以利戶的言論，是說苦難每由神的美意，以教訓成全他的子女，因而苦難常是有良好的結果。以苦難是最美的課程，是神造就人的利器。“神藉著困苦救拔困苦人，趁他們受欺壓，開通他們的耳朵。神也必引你出離患難，進入寬闊不狹窄之地”（36：15~16）。

（二）緘默——皆無言可辯 以利戶發言已畢，三友與約伯皆無言可答。雖然他直指三友之錯誤，再三請問約伯；但三友與約伯皆一言未答，乃因以利戶的言論，更近於理；對苦難之由來問題，他的意見較比三友為高。可見真是“有智不在年高，無智空長百歲”了。

總言約伯記全書，是以七次辯論合起來的：首二次是天上的辯論，即神與魔鬼的辯論；中間四次是地上的辯論，即約伯與友人之辯論，無非為探討苦難由來問題；末一次是天上與地上的辯論，即神與約伯之辯論，說明苦難由來之實際。凡讀本書者，莫不對於苦難由來問題，有清楚的眼光，和深切的覺

悟；尤其是對於在試煉中之信徒，莫不因此書所論，大得安慰。

第十章 上主詰問約伯

——強辯的豈可與全能者爭論呢（38：1至41：34）——

懷疑派對於上主詰問約伯一段，多有評論，尤其是對於河馬及鱷魚，未免言之太過，殊不知本書中若無此末後一段，即如登山未達山巔，於全書所論苦難由來問題，亦未解決。且本段所論，亦為全書中最要的教訓：

一、上主如何發言所言 上主在旋風中向約伯發言一節，頗覺離奇，究竟上主何以對約伯發言呢？且如何在旋風中發言呢？無形無像之神，何以能用人言向約伯詰問呢？

（一）在此處發言的是主——發言的不是受造的天使，是神自己，即第二位神聖子耶穌，創造萬物的主宰。聖經中記載神向人顯現，或向人說話，多是指第二位神聖子。從來沒有人見過神，只有在父懷裡的獨生於，將他表明出來。此第二位神曾在西乃山向會眾發言。本處發言是從創造世界開始；在西乃山發言，是從把以色列民從埃及救出來開始。神何嘗不是常對世人發言呢？不過是“神說一次、兩次，世人卻不理會”（33：14）。

（二）此次發言是在旋風中——上主發言之前，以利戶的耳中，似乎已經聽到主的聲音說：“聽啊，神轟轟的聲音，是他口中所發的響聲。他發響聲震遍天下……”（37：2~3）。以西結曾見主顯現的異象，先有“狂風從北方刮來”（結1：4）。那鴻書言神“乘旋風和暴風而來”（鴻1：3）。耶和華與以利亞說話時，“在他面前有烈風大作”（王上19：11）。這是表現上主之威嚴與權能。

二、神何時發言

（一）在人不能斷定時即聽見神發言——從本書3至37章，只聽得約伯與四個朋友絮絮不休的爭辯，至終對苦難由來問題，毫無結束語。人既不能斷定，究不知如何斷定，心目中自不能不仰望神的啟示；到此地步，即上主發言時。

（二）在人靜默無聲時即聽見神發言——約伯與四友辯論已畢，彼此相對無言，好像大家皆理盡辭窮，不知所語；適當此默默不語時，即上主發言的好機會。到此時，不但三友靜默無聲，連約伯亦一言不發，當人不發言時，即聽到上主發言的聲音了。

(三) 在人心已預備時即聽見神發言——以利戶的一段言論，頗近於理，正是預備了三友與約伯的心，使他們能領會神的話。所以當以利戶發言以後，眾皆靜默無聲，對於自己的成見，亦不敢自信時，即忽然聽見上主發言的聲音了。歷來一切聽到上主聲音的，都是給了上主一個機會。讀者亦曾給上主一個機會，聽到上主的聲音麼？

三、神所言為何 當神發言時，雖有三友在場，卻是直接對約伯講話；以約伯是重要人物，且是特為教訓約伯。以後著作本書者，如何將所發之言筆之於書呢？如果著作本書的是以利戶或約伯自己，當然可自旋風中，聽到一切言語，好像約翰隨時可將雷所發之聲記出來（啟 10：4）；亦或日後由靈感記出來。照本處所說，上主即先指明約伯的無知（38：2）；以後即曆言上主創造之大能大智，“那時，晨星一同歌唱，神的眾子也都歡呼”（38：7）。因為神的創造，真是有說不盡的奇妙；神造萬物時，約伯在哪裡呢？約伯在造化萬物之主面前，還算什麼呢？繼言神如何裝飾萬有，並管理萬有；如何規定宇宙間的大例。如此奇妙的佈置，並如此周密的管理維護，渺小的世人，如何能明悉萬一呢！上主固然造偉大的動物，如河馬與鱷魚等；他亦關心微小的鳥蟲，如蝗蟲與烏鴉；在這一段話論中，足以表現了上主的偉大、權能、智慧、仁愛、與榮耀；渺小的世人，如何能在他面前站立，與他爭論與辯駁呢？約伯只好在神面前用手捂口，說：“我是卑賤的！我用什麼回答你呢？”（4：4）。

四、神所言有何結果 在這一番詰問中，就把一個自以為是、自以為義的約伯，說得閉口無言了。

(一) 使他覺悟自己的無知 那時耶和華說：“誰用無知的言語使我的旨意暗昧不明？”（38：2）。“你曾進到海源，或在深淵的隱密處行走嗎？……地的廣大你能明透嗎？你若全知道，只管說吧！”（38：16~18）“光明的居所從何而至？黑暗的本位在於何處？”（39：19）。諸如此類的話，問了許多，終未見約伯回答

(二) 使他覺悟自己的無能 “誰為雨水分道？誰為雷電開路？……你能按時領出十二宮嗎？能引導北斗和隨它的眾星嗎？你知道天的定例嗎？能使地歸在天的權下嗎？你能向雲彩揚起聲來，使傾盆的雨遮蓋你嗎？”（38：25~34）。你在神前有何所能呢？

(三) 使他覺悟自己的不義 上主所為原是至公至義，神對約伯說：“我問你，你可以指示我。你豈可廢棄我所擬定的？豈可定我有罪，好顯自己為義嗎？”（40：7~8）。“誰先給我什麼，使我償還呢？天下萬物都是我的”（41：11）。

(四) 使他覺悟自己的卑微 上主歷歷述說他的創造，和他的大能行事，即令約伯在神前覺悟個人的微小，在神前算不得什麼，則不能不謙卑下來，再不敢在神前驕傲，希望站在神面前與他辯論說，究竟你是為何如此待我呢？

人在苦難試煉中不能自慰時，莫妙於想到神的旨意難測，神的作為奇妙，神的行事沒有不義。我們一切經過，莫不在他的洞鑒之中，而且亦莫不有他的美旨；我們得在一切經過中安然順受，等待他的旨意顯出來，這樣我們一切悲歎的聲音，就必變為讚美感謝的聲音了。

第十一章 約伯遇試之結局（42：1~16）

所羅門有話說：“事情的終局強如事情的起頭”（傳 7：8）。看約伯的故事，好像正當日落西山的時候，忽然霞光滿天，使凡讀過本書而為約伯抱不平的人，可大得安慰；亦可看明試煉之蕊雖苦，其果卻是香甜。

一、使約伯個人有更深的靈曆（1~6 節）我們讀約伯記，第一難解的事，即像約伯這樣一個虔誠敬畏神的人，本來大大蒙神喜愛，何以遭遇種種痛苦？他的朋友也不能諒解他，更是我們聽見他說了多少不平的話，與神爭論，好像神待他不公義。及至我們讀到本段所載，約伯在靈裡所受的造就，就可恍悟苦難的價值了。

（一）更明神的真理與個人的無知 約伯回答神說：“我知道你萬事都能作，你的旨意不能攔阻。誰用無知的言語使你的旨意隱藏呢？”（42：1~3）這是一面承認神是無所不能——在你萬事都能；一面亦承認神是任憑己意行作萬事的主——你的旨意人不能攔阻。決不能因著人的無知，使神的旨意隱藏。既是這樣，一個軟弱無力、而且無知的人，如何能在神面前辯論說：你為何如此待我呢？神的旨意，總是盡美盡善的。而且亦更覺悟個人的無知說：“我所說的是我不明白的；這些事太奇妙是我不知道的”（42：3）。人越看神全知全能的行事，即越承認自己的無知。約伯所說願與神辯論等語，的確是他所不知道的，是從他無知的口中說出來的，因而即在神前求指示，雖然已經說道：“約伯的話說完了”（31：40），且言約伯用手捂口，說了兩次就不再說（40：34）；至此地步又不能不向神求指示，以為自己在神前太無知了。

（二）得見神的聖面與個人的真相

1·親眼見神 “我從前風聞有你，現在親眼看見你。”（5 節）約伯起先雖是虔誠事奉神，神自己也看他是一個“完全正直，敬畏神，遠離惡事”的人（1；8）。但他對於神的認識，還不清楚。（1）風聞的認識——只是風聞有主。有多少信徒，對於神的認識，不過是風聞的認識；即風聞有一位元神，對於神的認識不清楚，只是人云亦云。（2）理智的認識——也有多少人對於神的認識，是理智的認識；即按理智而論，據理而推，當有一位元神，並非的確認識神。（3）靈知的認識——進而言之，也有人靈知的認識，按照聖經真理，或靈裡的覺悟，確知有一位神；但對於神還沒有經驗。（4）經驗的認識——最確切的，是經驗中的認識；即對於神確有經驗，如靠神，神就幫助；求神，神就答應。（5）

觀面的認識——更要緊的，即親見神面，“我從前風聞有你，現在親眼看見你”。耶穌說：“清心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見神”（太 5：8）。“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這人就愛我的；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我也要愛他，並且要向他顯現”（約 14：21）。約伯經過試煉以後，心靈的渣滓，都被煉淨了，所以就親眼得見神面——我現在親眼看見你——哦！親眼看見神，這是何等幸福、快樂的事啊！他所遇的苦難，真是太有價值了！

2·厭惡自己 “因此我厭惡自己，在塵土和爐灰中懊悔”（6節）。我們受試煉最大的價值，即認識自己，看見自己的真相；人幾時見了神的面，也就幾時清楚看見自己的真相了。當以賽亞在聖殿中親眼看見神時，就說：“禍哉！我滅亡了！因為我是嘴唇不潔的人，又住在嘴唇不潔的民中”（賽 6：5）。當人越看見神的聖潔，就越看見自己的不潔；越見神的偉大，即越見自己的微小；靈性越高尚，即看自己越卑下。約伯在未見神以前，始終自以為義，看自己太大；迨他見了神面時，即厭惡自己，在塵土和爐灰中懊悔。這種懊悔；才是真懊悔，即在神前痛悔，倒空自己的痛悔。多少人不徹底，懊悔不夠厭惡自己，謙卑不夠坐在塵埃，認罪不夠倒空自己，就是因為他未睜開靈眼看見神；幾時見了神，幾時也就看見自己的真相了。

二、使約伯與三友有更深的情誼（7~9節）我們讀約伯記，第二件難明白的事即：約伯三友皆是賢人，且皆有智慧，所發之言，亦未嘗沒有一部分真理，何以到底不能使約伯得安慰，甚至辯來辯去，竟與約伯辯成敵人；且是因此惹動神的怒氣，是為什麼呢？看本段所載，神如何在約伯與三友中間，聯絡他們的感情，可知在此一番經過中，他們的友誼必是更深更密了。

（一）神先向三友發怒 此處未言以利戶，諒以其所發之言，頗合於理；而以利法等，雖是年高有德的人，倒不如以利戶出言有智慧，所以神就向他們發怒。

（二）指明他們的錯誤 說他們的話不如約伯的話為是：“因為你們議論我不如我的僕人約伯說的是”（7節）。在三人與約伯辯論時，他們藐視約伯已到極處；神在此處，就高抬約伯在三友之上，使他們再不敢輕看約伯。約伯既厭惡自己，在塵土中懊悔，因此，雖然神看三友之言不如他的話為是，也就不至驕傲了。

（三）命他們獻上播祭 “現在你們要取七隻公牛，七隻公羊，到我僕人約伯那裡去，為自己獻上燔祭”（8節）。

（四）令他們求約伯代禱 “我的僕人約伯就為你們祈禱。我因悅納他，就不按你們的愚妄辦你們”（8節）。這是以約伯為他們的中保；約伯既為他們代禱，自然必是先饒恕他們不表同情之過；三友能迅速照神的吩咐去行，當然也必是覺悟知過。這樣，約伯與三友的情誼，不但恢復，且比較以先更加親密了。

三·約伯家庭有更大的幸福（10~17 節） 我們最不解的，是約伯的快樂家庭，遽然大禍臨頭，人亡家破。究竟一個光明快樂的家庭，何以遭遇這樣不測呢？讀本書的末段，即可顯明了。

（一）苦境轉回——“耶和華就使約伯從苦境轉回”（10 節）。因為耶和華向我們所懷的意念，是賜平安的意念，不是降災禍的意念，為要叫我們在末後有指望（耶 29：11）。約伯起先所遇苦境，無非出於撒但的嫉妒，卻在神權能之下，加以限制，終蒙神將其苦境轉回，如耶和華說：“我先前怎樣留意將他們拔出、拆毀、毀壞、傾覆、苦害；也必照樣留意將他們建立、栽植”（耶 31：28）。

（二）家產倍增——此後不但約伯朋友親屬等，皆來撫慰他，而且贈送他金銀財物。“耶和華後來賜福給約伯比先前更多”（12 節）。使他的牛羊，駱駝等物，皆比原來加倍。可見神對於我們一切事物，無不留意，連我們牛羊的數目，也在他洞鑒之中。

（三）家庭復原——約伯原來有七個兒子，三個女兒，此時仍照原來數目，生了七子三女。這樣，他的兒女也可說是加倍多了；因為天上地下，各有七子三女，正是原來的雙倍。

（四）壽數高大——約伯于受試探以後，“又活了 140 年，得見他的兒孫，直到四代。這樣，約伯年紀老邁，日子滿足而死”（16~17 節）。若照遇試探以後得的福氣加倍而論，他在遇試探以後，既活了 140 年，當他遇試探時，必應有 70 歲；他一生的歲數，當為 210 歲。在洪水以後，神只寬容人的歲數到 120 歲，這樣約伯可算是洪水後，年紀最高的人了。

如上所言，可知；一則善人在世最後的日子，常是他一生最好的日子；因“義人的路好像黎明的光，越照越明，直到日午”（箴 4：18）。一則善人在世最後的工，當為他一生最美的工；三則他最後的快慰，當為他一生最滿意的快慰；何況約伯于經過試探以後，神又加倍地賜福給他，當然他末後的日子，比未遇試探之前，更有光榮了。苦難所結的果子常是甘美的。

第十二章 總論約伯的生平

全書所論是以約伯為中心，且以約伯遇難之究竟為大題；所論約伯一生的境遇，並他的信仰，與戰勝試煉的經過及結果，皆于我們大有教訓。我們既已將全書要義，略略討論，現在可以總論約伯的生平，以為我們信徒忍耐的模範：

一、大熱心 按書中所載約伯如何敬奉神，可知他在信仰上大有熱心：

(一) 敬畏真神——約伯既為亞伯拉罕時代，或在亞伯拉罕以後的人物；其時代既已退化，於示拿地建城修塔，敬拜偶像，遠離上主；約伯仍能于滔滔濁世中，保存其敬神之虔心，可謂庸中之佼佼。

(二) 信仰純正——撒但雖在神前誣賴他說：“約伯敬畏神豈是無故呢？(1:9) 但約伯對於事奉神，純是出於情之自然，理之當然，並非有所為而然，若果有所為，亦只為愛神之心而已。

(三) 為神信任神深知約伯之信心堅定，故於撒但前稱讚他，且深知他必不以苦難而心灰志渝，既允撒但試探他。此足證神對於約伯大有信任，知道他不至於失敗。

二、大好人 約伯既在信仰上大發熱心，當然他的人格不能不與信仰合一。因為真信仰必有善行，無善行之信仰是死的，不是活的；真信仰與行為是分不開的。如保羅之信心，是有行為的信心；雅各之行為，是有信心的行為。信行合一，即信徒的真相；虔誠的道心，即是高尚品格的根本。我們讀本書序言(1:1~5)，與神稱讚約伯的話說：“地上再沒有人像他完全正直，敬畏神，遠離惡事”(1:3)。並在約伯與友人的辯論中，言其如何清潔公義：(31章)“我為瞎子的眼，瘸子的腳。我為窮乏人的父”(29:15)。可知約伯在神在人雙方看來，實在是當時的大好人。連他的朋友們，也不能不承認他是好人；只因見他遭遇患難，按理而推，神是賞善罰惡的主，其所以遇難，必是因為有罪。所以他朋友的話皆是理論，並非指證約伯果有什麼顯然的罪過。

三、大福氣 約伯真是一個大有福氣的人：(1) 家道豐富(2) 地位高尚(3) 兒女滿堂(4) 皆事上主(5) 和睦相親(6) 異居各炊(7) 女子承業——約伯的女兒們“在弟兄中得產業”(42:15)。可見約伯的家庭。真是一個快樂家庭，他真是一個大有福氣的人。且有不少的好朋友，能勸善規過，若非有約伯這樣的人，亦決無像以利法、以利戶等這樣好的朋友。

四、大試煉 約伯既是道心虔誠，品格高尚，地位優美，家道豐富，兒女雍睦，高朋滿座；那嫉妒人的撒但，怎能看見約伯不紅眼呢？所以一得了機會，就用他無情的手段，在約伯的身上下了毒手。不但使他人亡家破，連他自己亦遍身生瘡，使他從頭頂到腳掌，毫無完處；最難當的試探，即是利用他的妻子，在旁邊刺刺不休地說：“你仍然持守你的純正麼？你棄掉神，死了吧！”他所最親愛的妻子，當此無可奈何、萬分傷痛時，說出這樣傷心話來，本不為奇，不過這話使約伯太難當、太傷心了，這也真是他試煉中的試煉，是他擔當不了的。幸而約伯信心堅定，即詞嚴意正地指斥她說：“你說話像愚頑的婦人一樣。哎！難道我們從神手裡得福，不也受禍嗎？”(2:10)

五、大忍耐 最奇異的是約伯雖受大試煉，卻仍能忍受到底。從來人受試煉，未聞有像約伯那樣難當的。他於家破人亡之後，仍在“地上下拜，說：‘我赤身出於母胎，亦必赤身歸回。賞賜的是耶和華，收取的也是耶和華，耶和華的名是應當稱頌的’”(1:21)。及至他自身遍體生瘡，坐在爐灰中，拿瓦片刮身時，仍然持守他的純正，這是何等的大忍耐呢！所以雅各特提起約伯的忍耐，無愧為我們的模

範說：“弟兄們，你們要把那先前奉主名說話的眾先知，當作能受苦、能忍耐的榜樣。那先前忍耐的人，我們稱他們是有福的。你們聽見過約伯的忍耐，也知道主給他的結局”（雅 5：10~11）。

六、大辯論 全書可謂辯論書：

（一）先有天上的辯論——神與撒但。

（二）繼有地上的辯論——約伯與朋友。

（三）終有天上與地上的辯論——神與約伯 即此辯論可知受苦難究系何因，信徒遇難，究有何故。（1）撒但的觀念——在撒但以為人事奉神，心意不正，神施恩，人就親近他；若施刑，人就遠離他（1：8~11）。（2）約伯的觀念——以為神不公義。此亦人於苦難中最易生的觀念。（3）三友的觀念——以苦難為罪孽的結局。（4）以利戶的觀念——以苦難為神成全他兒女的利器。（5）神的觀念——在神所以加苦難給他的兒女，原因本不一致，或為懲治，以使人知罪悔改；或為試煉，以造就人的品德；亦或為重看他的兒女，藉苦難表現他們的真價值，以為人的利益，神的榮耀。

七、大覺悟 及至約伯經過辯論以後，即親耳聽見神的聲音，親眼見了神的聖面；他的身心靈，即彰顯無隱的赤露在神面前；因而也就徹底看明白了個人的真相，即有最深的覺悟說：“我從前風聞有你，現在親眼看見你。因此我厭惡自己，在塵土和爐灰中懊悔”（42：5~6）。可見我們對於自己的為人，未能大徹大悟，必是因為未見神，未將自己顯露在神前。幾時在神面前徹底，幾時即得見神向他顯現；幾時見神顯現，幾時也就真徹了底。非真徹底倒空自己的罪欲，決不能見神，“清心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見神。”非見了神，人亦不能真徹底坐在神前厭惡自己。約伯是個“自我”太大的人，他所以遇試煉，正是因為他的自我太大，非經試煉就不認識自己。

八、大得勝 既已大徹大悟，即承認神所作無不公義，他的旨意盡美盡善；因而不但在苦難中禁止自己的口不犯罪（2：10），且是從心靈裡看明神所作的太奇妙，不是自己所能明白的。本來約伯心內苦中之苦，不在傾家蕩產，不在遍體生瘡，乃在不明苦難的原因。到這時候既已恍然大悟，自然也就在各方面得了勝；不但勝過試煉，勝過撒但，而且也勝過自己，甚至亦‘勝過了神’；人幾時在神前徹底悔罪，幾時即‘勝過神’，神即沒法不施恩佑，沒法不垂顧。到此地步，即十分同情神所施行的；看神在自己身上所行的，不但是最公義，且是最慈愛最美善。神啊！你所作的最奇妙，實是超過我心所想所願，你的名應當讚美。

九、大榮耀

（一）神得了榮耀——神在撒但面前所誇讚的話沒有落空；且是表現了神兒女的態度，因而即把榮耀

歸與神。

(二) 約伯也得了榮耀——撒但此時即在神面前閉口無言，不能不承認神兒女的價值，也就再不能於神前任意譏謗約伯了。

(三) 歷代患難中的信徒得了榮耀——約伯受試煉的經過，即一場靈界大戰，看見屬靈聖徒最後的得勝。萬世萬代的人，亦都以約伯為模範，使多少在苦難中的人，因他的忍耐得了安慰；約伯真是我們經過試煉的好榜樣！而且約伯在患難中的態度，以及他經過患難以後的結果，也是叫曆世歷代信徒，得了最深的教訓，而有分于靈戰得勝的榮耀。

十、大效果 不但約伯自身因勝此大試煉，而更深地認識神——使他親眼見了神，即苦難最大的效果；神亦因此賜福給他，比前加倍。我們看約伯記第四十二章所載約伯因苦難而得的效果，不能不為他感謝神。所以雅各說：“我的弟兄們，你們落在百般試煉中，都要以為大喜樂；因為知道你們的信心經過試驗，就生忍耐。但忍耐也當成功，使你們成全完備，毫無缺欠”（雅 1：2~4）。“天地為爐兮，造化為工。”

第十三章 論書之首末二章

讀者今自始至終讀過約伯記一遍，心中作何感想呢？看見人世的苦難，是這樣的無情，這樣的劇烈，心中又有何回憶呢？哦！這正像陰雨瀰漫時，看天上的密雲重重，是那樣的黑暗；但不久甘霖沛降，且於雲中透出彩虹，光華燦爛，異常美麗，景色遽然為之一變。世事之變遷固令人驚奇，本書自始至終所論靈界之變遷，更有令人不勝奇異者。

一、自首章進至末章 從第一章與末一章，我們可以在約伯身上看見一個優美的人生，與經過考驗的人生，即經過考驗與未經考驗之不同：

(一) 優美的人生

1· 約伯身世的榮美 “烏斯地有一個人，名叫約伯；那人完全正直，敬畏神，遠離惡事……這人在東方人中就為至大”（1：1~3）。這裡有四句話論到他的身世。（1）完全正直——是說他的品性；（2）敬畏神——是說他的信仰；（3）遠離惡事——是說他的德行；（4）在東方人中為至大——是說他的名位，在東方為至大。東方是日出之地，是向著神的榮耀，是宗教發源地。“這人在東方人中就為至大，”是言他的名位不僅僅是屬世界的。“在東方人中就為至大，”是無愧為東方的偉人。

2·約伯家庭的福樂 他有七子三女，七與三成為十數，是屬地的完全數，是滿有屬世的福氣。他真是有一個快樂家庭，亦無愧為信徒的模範家庭。他的兒女皆敬畏神——他們皆遵父命“自潔”，皆親愛雍穆、和平同樂。那嫉妒人的惡者，看見約伯的快樂家庭，真像一個美麗的小葡萄園，怎能不極力想法來破壞踐踏呢？

3·約伯資財的富厚 他的資財甚是豐厚。這真像神四面圈上籬笆，圍護他的家業並他一切所有的，他的家產也在地上增多。

4·約伯道心之虔篤

(1) 夤畏上主——敬畏神，遠離惡事，不受當時示拿地建塔拜像、遠離上主之影響。

(2) 信仰純篤——他敬畏神，純是本乎他的信仰心，並非如撒但之誣謗說：“約伯敬畏神豈是無故呢？你且伸手毀他一切所有的，他必當面棄掉你。”如其敬神果有所為，亦只是為愛神之心而已。

(3) 為兒女關心——約伯不但個人敬畏神，亦為兒女關心，常令兒女自潔，為兒女獻祭：“因為他說，恐怕我兒子犯了罪，心中棄掉神。約伯常常這樣行。”

5·約伯高朋之滿座 約伯個人是道德高尚的人物，也有一些道德高尚的朋友。在他的客堂裡筵席上，常是有高朋滿座，如以利法、比勒達、瑣法、以利戶等。有學問、有道德、勸善規過的良友，真是不易多得的。想當日約伯不論對神、對人、對家庭、對個人，各方面皆是令人為他慶倖。

(二) 受過考驗的人生 我們衡量苦難的價值，當從苦難的積極方面論。

1·苦難是人格的考驗 人當平安穩妥的時候，顯不出生命的真相；當患難臨身，更是在意想不到的患難突如其來的時候，方可看出他生命的價值。人能在狂風暴雨中，急急躲在主裡面，不怨不尤的，安然靜處；且以為是榮主的好機會，是在自己的生活裡，實現基督生活的好機會；就必心平氣和地把一切苦境逆境，都化為主榮耀了。約伯經過苦難所表現的：

(1) 始而極鎮靜——當人亡家破，萬分憂傷時，個人亦遍身生瘡，真是苦不自勝；其愛妻亦在旁邊，刺刺不休地說一些譏諷的話，真令約伯痛不能當；但約伯仍能在忍無可忍的時候，伏在神的手下，“並不以口犯罪。”

(2) 繼而極憂痛——及至見友人各自遠方來，皆放聲大哭，撕裂外袍，坐在地上七晝七夜，各心懷隱痛，不發一言；約伯則忍無可忍，即開口自咒生辰，繼而因友人皆不能諒其苦衷，反以約伯之苦難是

罪孽之結果；約伯以無端而遭橫逆，又無辜而受冤枉，則情不能抑遏，而號泣於昊天，說：“看哪，這裡有我所畫的押，願全能者回答我。”

(3) 終而榮歸神 因以利戶的發言，並因神的諸責，而閉口無言，且心中徹悟，而現身於主前，看見了不能看見的主，並認識了自己的真相。在生命的光中，裸體相向，所有隱情盡皆坦露，人生陰影，完全消釋，則不能不覺自己之卑污渺小；上主之聖愛偉大，即俯伏主前，高唱哈利路亞了。

2· 苦難是品德的造就 苦難是人品德的冶金爐，俗語說：真金不怕火煉，越經火煉，必越顯出精金的價值。何況人生不是精金；不過是從鐵礦裡才開採出來的一塊生鐵，必須多經火煉，煉去渣滓，多經錘打，打成純鋼，方能製成一個合用器皿；人生亦如一塊極粗糙的大理石，必須經過巧匠的手，雕刻再雕刻，最後方顯出一個小天使的模型來。約伯的人生，實是經過了最深的鍛煉，最重的擊打，在他那樣徹底經過考驗的人生裡，即顯出真人的面目來了。亞伯拉罕是信心之祖，約伯可稱為忍耐之祖。曠觀古今中外，忍耐之深且大，當無人能出其右者。所以使徒雅各，特稱譽他的忍耐，無愧為忍耐的模範說：“你們聽見過約伯的忍耐，也知道主給他的結局。”約伯用極度的忍耐，勝過了極度的試煉；經過了最大的造就，也就成功了最高的品德，可為萬世最美的模範。

二、以末章的眼光看首章 用首章的眼光看首章，不論對世、對人、對事、對神，皆無所辨認。必須站在末章的地步，再回首看首章，是是非非就甚分明了。

(一) 三幅圖畫 或說在此可以看見三幅圖畫：

1· 地上的圖畫 這幅圖畫，一則形容舊約最標準的信徒——完全正直，敬畏神，遠離惡事。這三句話，足以把舊約時代，在亞當裡的一個標準信徒的真相表現出來。這是在舊約裡的完全人，是原於人本有的宗教天性而有的信仰，也是原於人本有的道德性而表現的完全正直的品格。二則形容一個屬世的快樂家庭——他的兒女，他的財富，皆是形容屬世的一方面。且言眾子各值生辰，在家中擺設筵宴，與眾兄姊同樂。三則形容一個在世有名的人物——約伯在東方人中為至大。總言，看約伯的身世家庭等，真是一幅地上的美麗圖畫。

2· 天上的圖畫 所謂天上的圖畫，原是俗眼不能見的。這是約伯用末章的眼光，即經過試煉以後，面對面地見了主，方恍然於這一場戲劇式的試煉的經過：一則看見神為宇宙間萬事萬物的真宰；二則看見神亦常利用天使，聽神命令，為神服務，所以“神的眾子來侍立在耶和華面前”；三則撒但即惡天使，亦常來參加天上的聚會，有時亦得到神特別的允許，而奉行神的旨意；不過神不准，他亦決不敢苦害神的兒女；其所加的苦難，亦常是有神的限制。看到這幅靈界的圖畫，可以使依靠神的人心中大得安慰。

3· 天上與地上的圖畫

(1) 圖畫所表演——把地上與天上兩幅圖畫合起來，即可看明這畫中之畫，真是太有意義。在第一幅畫的開始，真如晨光之照臨，看見烏斯地約伯的美麗人生，不料于青天白日時，忽然烏雲密布，陰雨瀰漫，所謂“閉門家中坐，禍從天上來”之言，竟實驗于約伯之身。因為那“在神面前晝夜控告我們弟兄的”，趁天上神的眾子侍立在神前之際，也來參加其中，在神前讒謗約伯，謂其所以虔誠事主，皆是有所為而為，其目的要不外乎“私己”。耶和華確知約伯信仰純堅，不致因苦難而心灰志淪；遂暫允撒但加害于約伯，只是不可害及其身。此言出不一時，所謂快樂光明完全的家庭，即遽然變為憂苦淒慘幽暗之地。

(2) 人所看得見的——此時在人一方面所看見的，只是示巴人、迦勒底人，天上降的火，曠野來的狂風；不知有撒但站在背後，更不知撒但後面，還有神站在背後監視。

(3) 約伯的態度——所深幸者，真金不怕火煉，約伯雖遭遇如此不測大禍，卻仍能保持極大的忍耐。約伯經過這樣的擊打，他的反應，即表現他對於神的態度。(甲) 便起來——在神前有極大的感動與覺悟，便站起來。(乙) 撕裂外袍——表明極其傷痛，而撕裂心腸(珥 2:13)。(丙) 剃頭赤身——表明羞辱，在神前一無所有，赤身而來，赤身而去。(丁) 俯伏在地下拜——接受神的責打，承認神所作的無不公義。“賞賜的是耶和華，收取的也是耶和華。”此時約伯的反應，確是叫神滿意。

(二) 三種景色 自末章看首章，不但看見三幅圖畫，亦看見有三種景色之不同：

1· 無底坑所發的烈焰 看撒但毀謗約伯的話，真是滿帶地獄的毒氣，是無端的懷疑，是冤枉的批評，是不留情的讒謗，是不顧事實，不要證據，信口開河，隨便亂說。其對約伯的手段真是毒辣，四次報兇信，“忽然”，“不料”，皆是撒但用無情的手擊打，擊打再擊打，殘暴又殘暴。從無底坑裡所發出來的烈焰，越著越凶，直到把一個幸福家庭，一掃光地焚燒淨盡，仍於神前毀謗不已地說，害未及身，猶可忍受，使傷其體，他必當面棄掉你，終至使約伯“從腳掌到頭頂長毒瘡”，這是何等的兇殘呢！如雅各說：“舌頭就是火……也能把生命的輪子點起來，並且是從地獄裡點著的。”(雅 3:6)

2· 人間的一片烏雲 約伯與其三友，辯論人生苦難問題。雖然以利法、比勒達等為哲士為智慧人；辯論之結果，終顯出三友之智而不智，哲而不哲。其最大原因，是以三友僅用世界眼光，未明曉天上的背景；使三友果明天上的會議，想必本書之大半，即自二章至卅七章所載一番辯論，其理由必早明白揭曉，無須爭辯了。以本書所發明最大問題——致苦之原因——不在約伯所受痛苦之深重，乃在其心靈中不明神的旨意，究竟為何令其所愛所悅的兒女，受如此之痛苦；此最難解之問題，即為約伯苦中之苦，亦心靈中不堪受之苦。其與友人再三置辯者，莫非此問題；借辯來辨去，越辯心靈越糊塗，越辨是非越混淆，終如一片烏雲，將公義太陽掩遮。且此烏雲越來越密，終如墜五里霧中，不辨東西了。

其與友人辯論計三次，每次三友皆以序發言，約伯亦一一答辯。

迨其三友辯論已畢，約伯乃敬謹答覆，言其確為無辜，而罹於禍，殊令人痛心。約伯言畢，又有第四友名以利戶，開口直指約伯三友之非，誠以約伯固不能無過，無奈三友亦太不體量人情。據言苦難每由神的美旨，以教訓造就其子女，而收良好之結果；且迭次詰問約伯，約伯迄未答覆；是以以利戶所言，頗近於理。綜上三次所辯，終為一片烏雲，是非屈直難於分辨；幸神的兒女，決不以人口中的是非為是非，人說好說歹，人或毀或譽，皆不足致意；所求存心向主無愧，於願已足。

3·天來的晴光 雖然無底坑迷了人真理的眼，人世的烏雲，遮蔽人是非之心；終則看見天來的晴光，把是非真理都顯明了。當以利戶發言已畢，條聞神乘大風發言，曆舉造物以表約伯之愚懦，繼則詰問他令其答覆。不料約伯聞神問之聲，竟不能應對，無以措辭；前與三友辯論時，曾極願有機會與神辯論者，今竟無辭以對，惟言渺我微軀，何敢複贅一言呢？於是大風複至，究問約伯，其有大能行神所行的事嗎？其能造大力的鱷魚，為水族之王嗎？約伯聞言之下，深自愧悔，敬伏神前，厭惡自己。以後神則責其三友之言不合於理，以幹神怒；命以牛羊各七，獻為燔祭，並請約伯為他們代禱，以贖其愆，是非真理即大白了。

三、站在首章地步看末章 此處所言首章的地步，是從首章到末章，複從末章到首章的地步；讀約伯記必須用此眼光，方能瞭解此書的意義。

（一）有了具體經驗的信仰“我從前風聞有你，現在親眼看見你。”這一句話，就說破了大多數信徒的信仰；且不但是大多數，也是大多數的大多數。你看約伯是怎樣地“敬畏神，遠離惡事”；且是得了神的稱讚，蒙了神的信任。他這樣的一個信徒，真是不可多得的，或是當時惟一僅有的。但他的信仰，還是“風聞有你”，尚未“親眼看見你”。風聞有你，僅僅是出於天性自然的信仰，或是由於理智的信仰。真理教義是明白的，主為我們所作成的救恩是知道的，也或是已經接受了，經驗了，但還是風聞有你。

本章所言具體經驗的信仰，是“親眼看見你”。“親眼看見你”，當然與“風聞有你”是大不相同的。信徒風聞有你，尚未親眼看見你的，是太多了！這等信徒，仍然在約伯記第一章的步上；還沒有與主面對面的經歷。腓力說：“求主將父顯給我們看，我們就知足了。”耶穌說：“腓力，我與你們同在這樣長久，你還不認識我嗎？人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我也要愛他；並且要向他顯現”（約 14：9，21）。

約伯看見了主，這不是一件小事，乃是他平生劃時代的一件事；因從此以後，他的信仰不僅是信仰，乃是成了他的生命並他的生活。他這經過對付，經過擊打考驗的信仰，遽然就在生命裡活出來了。

(二) 不再活在自我裡面 約伯記最要問題，即是為對付約伯的“自我”。約伯是個自我太大的人，他是一個在自我裡生活的大好人，他的日常生活，是在自我裡活著；他的信仰生活，也是在自我生活裡的信仰生活；他一切事工並慈善事業等，亦多是在自我裡的事工的表現；據言我作瞎子的眼，癱子的腿，孤兒的父等，亦多深帶自我色彩。及至他經過了最深的考驗，他就認識了自我的面目，“厭惡自己，在塵土和爐灰中懊悔。”以後他的生命生活，再不向實現自我的方向；乃是向著表現主榮耀主的方向。從他看見了不能看見的主，即從生命的各方面表現主，不再以實現自我，而崇拜自我為王，乃是在他的生活與工作裡崇拜主為王了。

此即基督化人生的實現：如保羅說，“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加 2：20）。“我們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活，也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死。我們若活著，是為主而活；若死了，是為主而死。所以我們或活或死，總是主的人”（羅 14：7~8）。“無論是生是死，總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顯大。因我活著就是基督”（腓 1：20~21）。所以一個真信徒，莫不是讓主把他的自我對付清楚了；非把自我對付清楚了，即不能活出基督來。我們各人的自我，是非受對付不可，所受最要的對付，即十字架的對付，保羅說，“我”與基督同釘十字架。幾時自我上了十字架，幾時基督也就在我們的人生裡顯大了；因為活在我——非自我——裡面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

(三) 絕對服從神的旨意 約伯所遇苦難，始終是在神的旨意裡，是由於神的旨意，表現神的旨意，也是成功了神的旨意。約伯起初並非不順服神旨，以為“賞賜的是耶和華，收取的也是耶和華；耶和華的名是應當稱頌的”。但是在他心靈的深處，終未能完全順服；他的大痛苦，全在他未能順服神旨。知道神必不做錯事，即安靜下來，靜觀神旨之顯明，他的心靈即必平安了。

進言之：約伯原是在神永遠的旨意裡，代表耶穌為“憂傷的人”，所受的對付，即十字架的對付。在約伯是把他的“自我”對付了，在耶穌卻是表明造物主與受造之物，一同受苦；這十字架的苦難，其結果真是甘美。在約伯所受的苦難裡，也嘗到了這苦難的甘美，這是何等榮耀的事！讚美主，他的旨意真是奇妙！

第十四章 約伯記于信徒

信徒在世不免多遇苦難，可欣幸的，是聖經中有約伯記這一卷書，令多少在患難中的信徒深得了安慰，拭淨了眼淚，醫好了傷心；把他們呻吟悲痛的歎息，變成了讚美感謝的聲音。這一卷書對於在試煉中的信徒，實在有極大的貢獻與價值。

一、信徒不免遭遇試煉 試煉之來有三種：一曰試探，二曰試驗，三曰試煉。試探是來自撒但，試驗是

由於神，試煉是為除去個人的渣滓。約伯所遭遇的，是撒但的試探，也可說是神的試驗；即神藉著撒但的試探，去試驗約伯，表現出他為人的真相，與信仰的真誠。這試探與試驗的進行，就成了約伯的大試煉，叫他經過了不能擔當的苦痛。這試煉雖是不易忍受的，卻是信徒最美的課程，是信徒必須學習的，也就是信徒必須經過的：

（一）就神一方面說是必須經過的 非經過試煉，信心不能堅純；必須將渣滓煉盡，信心方有能力。自古來哪一個信徒，不是經過了苦難的鍛煉呢？

（二）就撒但一方面說是必須經過的 那惡者是常具著一種嫉妒的眼光，你要求信心進步，

他非來從中破壞不可，而且他決不肯相信信徒的虔敬心是真誠的。在平素談不到什麼是信仰的人，他原毫不注意；誰若是有信心，他就紅了眼，不能不加以破壞。

（三）就個人一方面說是必須經過的 越經過試煉，就越認識自己；越認識自己，就越發自卑；越發自卑，就越發進步了。

二、信徒越好即更遇試煉 平常見人遭遇苦難，就以為必是有大罪，這種觀念是太不對的。我們看約伯真是“完全正直，敬畏神，遠離惡事”，而且在耶和華的眼中看為完全，“地上再沒有人像他完全正直”。這可見他在當時的世代中，必是最好的了。這個最好的人，何以更遭遇了非常的試煉，且是世上自古罕有的試煉呢？眾位須知：

（一）非像約伯這樣信心的人不堪受此試煉 在普通人，不等人亡家破之前，即早已怨恨神，不能忍受了。

（二）非像約伯這樣的人不得受此試煉 那惡者用不著下此毒手，使他受苦到如此不堪的地步。

（三）非像約伯這樣的人不配受此試煉 約伯所遇的試煉，是他榮耀神的機會。神是藉著他與那惡者挑戰，為要在他身上顯出神兒女的真價值來，好把那惡者的口封住，所以非約伯不配受此試煉。當日我們主耶穌受了水禮被聖靈充滿，聽到天上聲音來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以後那惡者才來試探他，且是用劇烈的手段試探他，正是因為耶穌被聖靈充滿了，才受此試探；且是因為耶穌為神的愛子，才受此試探。非被聖靈充滿，非作神的愛子，非出來要辦天國的大事，那惡者決不來大施其伎倆，再三地試探他。主內信徒啊！你是個靈性的高尚、生命發展、被靈充滿、為神愛子的信徒嗎？你更是那惡者的刺眼釘，他決不能輕輕放過你。

三、信徒更蒙神愛即更經試煉 實際說來，約伯所遇試煉，必是以神為原動，撒但不過作了神的工具。

我們看約伯與三友辯論之言，可知他雖是“敬畏神，遠離惡事”，但是他的“自我”確乎太大，且是自以為義，看不見自己的真相。及至經過試煉，即顯出他的缺欠來；非顯出缺欠來，他就不會進步。神既愛約伯，怎能忍得他終究作一個在自己裡活著的人呢？所以神既愛約伯，他就不能不受試煉。約伯確是敬畏神、親近神的；但在他與神中間，仍有一些障礙物，使他不能親眼看見神。神既愛約伯，即不能不藉著試煉把他一切自愛的、自滿的、自美的、自義的、自榮的東西，都剝奪了去；使他只剩下一顆赤心向著神，他就真成為神所愛的了。

四、信徒越經試煉就越有信心 我們的信心是“火煉黃金”，甚至“信心既被試驗，就比那被火試驗，仍然能壞的金子，更顯寶貴；可以在主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得著稱讚、榮耀、尊貴”（彼前 1：7）。雅各說。“我的弟兄們，你們落在百般試煉中，都要以為大喜樂；因為知道你們的信心經過試驗，就生忍耐……使你們成全完備，毫無缺欠”（雅 1：2~4）。看約伯遭遇的試煉雖難當，但他的信心進步亦非常快；在經過試煉之前，雖是“完全正直，敬畏神，遠離惡事；”但是他的信心還未精煉，他那時也不過“風聞有主”，及至經過試煉以後，就“親眼看見了神”，也就立時看出自己的不足處，因而就厭惡自己，坐在爐灰中懊悔。這時他那信心的純篤，靈性的高尚，當然不是未經試煉之前所可同語的了。“忍受試探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們經過試驗以後，必得生命的冠冕，這是主應許給那些愛他之人的”（雅 1：12）。

詩曰：

（一）信徒遭遇各種試煉 切莫因此失志喪膽 須知主旨盡美盡善 花蕊雖苦果卻香甜

信心遇試貴逾黃金 非經鍛煉不能真純 既將渣滓煉除淨盡 始克為主驗中之人

（二）信徒受苦主亦憂傷 惟主是我忍耐力量 必不令我過於憂苦 正試煉時必開出路

（三）雖然有時陰雨瀰漫 暫將義日蔽而不見 稍等片刻雲霧消散 霞光滿天倍加燦爛

（四）我心喜樂我靈歡暢 恩主是我性命保障 雖有波濤向我衝撞 有主同在何須驚慌